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根据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张征轶律师、郭珣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17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并同步废止《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交所于同日施行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前述规则修订事项以下合称“规则更新事项”）。根据前述规则更新事项、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3]55号《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安永华明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985153_B01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特就发行人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230009/HL/pz/cm/D24

8-3-1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伦敦 LONDON

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496号《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首轮问询函》”，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3]55号《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二轮问询函》”。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关于《二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答复

-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1 关于同业竞争：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和华力微的“逻辑与射频”工艺平台均包括基础逻辑工艺，发行人与上海华力的工艺路线划分均表述为主要定位于特色工艺或先进逻辑工艺。回复关于二者重合业务的分析存在部分遗漏，如发行人还有 MEMS 等其他工艺平台，华力微在 65/55nm 上的工艺平台表述为“主要覆盖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逻辑与射频平台三大工艺平台”；二者的重合工艺平台中还有智能卡芯片、EEPROM、图像传感器等代工产品未分析差异；对于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平台的差异，回复认为发行人主要面向工业、车规级市场需求，华力微主要面向消费级市场需求，但发行人亦披露公司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平台的代工产品包括工业、车规、消费类 MCU；（2）回复关于重合平台不同工艺节点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目前论证主要集中在客户设计决定代工工艺节点，部分代工产品应用差异为档次不同；关于重合工艺节点重合工艺平台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目前论证主要集中在客户重合少、个别工艺及设备差异，定制化、标准化产品差异，以及满足客户追求性价比或者高算力的需求不同。以上论证未能充分说明发行人与上海华力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海华力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了 65nm/55nm CMOS 工艺技术的开发及许可服务，以及 12 英寸晶圆产线的产品测试、工艺验证等服务。回复

关于 65/55nm 重合工艺平台不构成竞争的论述中，对 NORD/ETOX/SONOS 等工艺技术的差异、定制化与通用化的差异、重合业务收入占比较大的逻辑与射频平台的差异、3 家重合客户尤其是客户十二在采购服务上的差异等分析不充分；（4）以 2022 年 1-9 月为例，发行人、华力微 65/55nm 的收入分别为 19.43 亿元、46.95 亿元，毛利分别为 3.28 亿元、16.65 亿元。华虹集团对发行人与上海华力重合业务的规范措施及未来业务安排不够清晰，如华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扩充 65/55nm 产能的具体安排，双方未来是否可能存在重合制程、重合工艺等，华力微目前的工艺节点为“65/55nm 及以下”，而发行人募投项目将建设一条工艺节点 65/55nm-40nm 的特色工艺生产线。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在联交所披露公司就相同应用不会与上海华力产生竞争，主要原因系双方覆盖的技术节点不同；未来合适时机将把上海华力注入华虹半导体等内容。请发行人说明：（1）准确全面说明发行人及上海华力在各工艺节点上的工艺路线情况及未来业务定位，充分分析二者的重合工艺节点、工艺路线、工艺平台、代工产品情况，避免使用“主要”“少量”等模糊表述，并说明不同工艺节点代工的同类产品是否具有替代、竞争关系；（2）结合上海华力向发行人提供的 65/55nm CMOS 工艺技术和 12 英寸晶圆代工服务等，分析双方的技术工艺是否存在实质差异，技术工艺转换、设备技术参数调整等方面是否存在较高壁垒；（3）NORD/ETOX/SONOS 等不同工艺技术是否在晶圆代工环节存在实质差异；充分分析逻辑与射频平台的代工产品差异；结合重合业务在影响客户选择供应商时的可替代性、客户重合情况等，说明定制化与通用化晶圆代工路线不会产生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二者能否在客户获取上作出清晰划分；3 家重合客户在采购代工服务上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4）结合华力微 65/55nm 以下工艺节点的研发及产业化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等，说明是否新增重合工艺节点、工艺路线和工艺平台，华虹集团对于发行人和上海华力未来工艺节点、逻辑/特色工艺、工艺平台的划分计划，业务安排是否清晰、可行，是否可能新增同业竞争及应对措施；（5）结合前述（1）-（4）的回复内容及晶圆代工服务的行业特点、影响客户选择晶圆代工厂的决定性因素、联交所

披露的相关内容等，充分分析论证发行人与上海华力代工的产品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如构成，请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说明华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扩充 65/55nm 产能的具体安排及该措施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同业竞争的论证和清理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是否与联交所相关文件相矛盾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准确全面说明发行人及上海华力在各工艺节点上的工艺路线情况及未来业务定位，充分分析二者的重合工艺节点、工艺路线、工艺平台、代工产品情况，避免使用“主要”“少量”等模糊表述，并说明不同工艺节点代工的同类产品是否具有替代、竞争关系

1. 发行人及上海华力在各工艺节点上的工艺路线情况及未来业务定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晶圆代工的工艺节点为 0.35 μ m-65/55nm，各工艺节点的工艺路线均为特色工艺。发行人的工艺平台覆盖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逻辑与射频、模拟与电源管理、功率器件和其他工艺平台，各工艺平台的主要代工产品具体如下：

工艺节点	工艺路线	工艺平台	代工产品
65/55nm	特色	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	NOR Flash

	工艺	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	MCU、智能卡芯片
		逻辑与射频（注）	图像传感器、射频芯片、逻辑芯片
		模拟与电源管理	电源管理类和信号链类模拟芯片
65/55nm 以上	特色 工艺	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	NOR Flash、EEPROM
		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	MCU、智能卡芯片
		逻辑与射频（注）	图像传感器、射频芯片、逻辑芯片
		模拟与电源管理	电源管理类和信号链类模拟芯片
		功率器件	低压 MOSFET、超级结 MOSFET、IGBT
		其他工艺平台	MEMS

注：发行人在基础逻辑工艺的基础上通过器件优化升级形成特色工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华虹集团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华力微相关人员的访谈，上海华力从事晶圆代工的工艺节点包括 65/55nm、40nm 和 28nm，其在前述各工艺节点上均涉及逻辑工艺，华力微在 65/55nm 工艺节点上还涉及特色工艺。华力微的 65/55nm 和 40nm 覆盖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逻辑与射频和高压工艺平台，华力集的 28nm 为先进逻辑工艺平台，各工艺平台的主要代工产品具体如下：

工艺节点	工艺路线	工艺平台	代工产品
65/55nm	特色	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	NOR Flash

	工艺	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	MCU
		高压工艺平台	DDIC
	基础逻辑工艺 (注)	逻辑与射频	图像传感器、射频芯片、逻辑芯片
40nm	基础逻辑工艺 (注)	逻辑与射频	逻辑芯片
28nm	先进逻辑工艺	逻辑与射频	逻辑和射频芯片

注：华力微于 2010 年成立时，其 65/55nm 和 40nm 工艺节点上的逻辑与射频平台属于先进逻辑工艺，随着工艺节点向前推进，原有工艺节点上的逻辑工艺发展成熟，通常不再属于先进逻辑工艺的范畴，但仍然是该工艺节点上的基础逻辑工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华虹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未来业务定位方面，发行人未来的工艺路线仍将定位于特色工艺，上海华力工艺路线将定位于发展先进逻辑工艺，未来将不会在 65/55nm 工艺节点上扩充产能。

2. 二者的重合工艺节点、工艺路线、工艺平台、代工产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工艺节点方面，发行人和上海华力目前的重合工艺节点为 65/55nm；在工艺路线方面，发行人的工艺路线为特色工艺，上海华力的工艺路线均涉及逻辑工艺，但华力微在 65/55nm 工艺节点上还涉及特色工艺，因此在 65/55nm 工艺节点上双方的特色工艺存在重合；在工艺平台和代工产品方面，双方存在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逻

辑与射频三个重合工艺平台，具体代工产品为：（1）在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平台，双方代工的 NOR Flash 产品存在重合；发行人在 65/55nm 以上工艺节点还代工 EEPROM 产品，而华力微不涉及；（2）在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平台，双方代工的 MCU 产品存在重合；发行人在 65/55nm 及以上工艺节点还代工智能卡芯片产品，而华力微不涉及；（3）在逻辑与射频平台，双方代工的图像传感器、射频芯片、逻辑芯片存在重合。但在不同工艺节点上，重合工艺平台代工能力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替代、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还拥有模拟与电源管理（代工电源管理类和信号链类模拟芯片）、功率器件（代工 MOSFET 和 IGBT）和其他工艺平台（代工 MEMS），而华力微不涉及前述工艺平台；华力微还拥有高压工艺平台（代工 DDIC），而发行人不涉及前述工艺平台。

3. 不同工艺节点的重合工艺平台上，代工的同类产品不具有替代、竞争关系

(1) 晶圆代工企业的代工能力是客户选择的决定性因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摩尔定律的不断演进，半导体产品从设计到制造各环节的复杂程度和研发投入剧增，致使半导体产业链已呈现高度专业化的合作格局，主体产业链由芯片设计公司、晶圆代工企业及封装测试企业这三大分工主体构成。其中，芯片设计公司通常采用 Fabless（无晶圆厂）的运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定义设计、确定其应用范围并负责实现芯片的最终销售，并将芯片的制造和封测环节交给晶圆代工企业和封装测试企业执行。晶圆代工企

业专注于制造工艺的开发，在其能力范围内根据芯片设计公司的要求，制造出拥有相应电路图形的晶圆产品，并由封装测试企业进行划片封装成最终的芯片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芯片产品的代工生产拥有高度客制化的特征，晶圆代工企业并不拥有所代工产品的品牌，也不负责这些芯片产品的最终销售，且在保密要求极高的行业通识下，只了解所代工产品实现的电学参数和大致应用方向，无法确切获悉所有代工芯片的具体应用场景。相较于传统制造业，晶圆代工企业无法根据设计版图直接进行装配集成，而是在从初始器件设计到最终流片完成、产品终端应用验证并实现量产的过程中，与客户进行长期深度的配合与协作，因此客户在产品定义初期就需要确定晶圆代工企业及相应工艺节点和工艺平台等的选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芯片设计公司等客户而言，不同晶圆代工企业是否能够相互替代，其判断标准系其是否有能力为其生产满足要求的相同规格芯片产品。对特定晶圆代工企业自身而言，判断是否与其他晶圆代工企业存在竞争，判断标准是双方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代工能力，与芯片产品本身的终端应用领域或场景没有直接的联系。

因此，晶圆代工企业为客户提供的是代工服务，其代工能力是影响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的决定性因素，代工能力是否存在竞争和替代决定了晶圆代工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竞争。

- (2) 在不同工艺节点重合工艺平台上的代工能力存在本质差异，

客户设计的产品只能通过特定的工艺节点实现，不能相互替代和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晶圆代工企业而言，工艺节点是晶圆制造的生产线中能加工的最小尺寸。对芯片设计公司而言，工艺节点是设计中采用的最小设计尺寸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和上海华力从事晶圆代工服务，客户是芯片设计公司，客户在产品定义阶段就会确定芯片产品所使用的工艺节点，并按照确定的工艺节点以及对应工艺的设计包（PDK）进行设计，相关设计完成后，将相关设计文件交付晶圆代工企业，晶圆代工企业则采用相应工艺节点的生产线进行生产。因此，在芯片设计生产的过程中，客户对于工艺节点的需求是固定的：客户完成产品定义后选择供应商时，需要从晶圆代工企业能够提供的工艺节点、器件的规格、类型和丰富度、配套的 IP 服务、测试服务等方面判断其代工能力，并最终做出选择。其中，工艺节点是衡量代工能力的关键因素，不同工艺节点的芯片在单位面积晶体管数量、驱动电压、静态功耗、漏电现象等物理特性上有显著差异，客户如选择尺寸更大的工艺节点，就无法满足平面结构器件在高速运算等方面的规格需求；如选择尺寸更小的工艺节点，就无法满足平面结构器件在低漏电和低静态功耗等方面的规格需求，因此客户根据产品需求选择相应的工艺节点，完成产品定义后所需的工艺节点已经确定。

基于上述行业特点，如产品定义时的工艺节点是 90nm 及以

上的工艺节点，则客户不会选择 65/55nm 的工艺节点；反之，如产品定义时的工艺节点是 65/55nm，则客户不会选择 90nm 及以上的工艺节点。因此，不同工艺节点上的重合工艺平台代工能力存在显著差异，客户设计的产品只能通过特定的工艺节点实现，不能相互替代和竞争。

(3) 不同工艺节点重合工艺平台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双方不同工艺节点代工的重合工艺平台产品不具有替代、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平台

A. NOR Flash 产品

在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平台，发行人和华力微均代工 NOR Flash 产品，发行人的工艺节点为 65/55nm 及以上，华力微的工艺节点为 65/55nm。NOR Flash 产品的客户在产品定义时，就需要确定产品生产时需要晶圆代工企业提供的工艺节点。

65/55nm 工艺节点支持中大容量的 NOR Flash 产品（32Mb 或更高存储容量）的代工生产，而 65/55nm 以上工艺节点则支持小容量 NOR Flash 产品（16Mb 或更低存储容量）的代工生产。随着工艺节点提升，产品存储单元面积显著缩小，存储容量的上限显著提升，中大容量的产品可以实现更为复杂

的程序功能，如在高端消费电子实现语音、降噪功能，在工业控制和汽车电子领域实现较复杂程序控制存储的需求；而小容量产品通常应用于功能相对简单的一般消费电子产品。

由于多个芯片叠加将导致芯片功耗成倍增加、传输效率大幅降低，终端产品的良率和可靠性大幅降低，并会导致芯片面积出现冗余，小容量 NOR Flash 不能通过叠加的方式替代中大容量 NOR Flash。

因此，发行人代工的 65/55nm 以上 NOR Flash 产品与华力微代工的 65/55nm NOR Flash 产品不存在替代和竞争关系。

B. EEPROM 产品

除 NOR Flash 产品以外，发行人在 65/55nm 以上工艺节点还代工 EEPROM 产品，而华力微不涉及该产品。与 NOR Flash 一般存储容量为 4Mbits 及以上相比，EEPROM 产品的存储容量较小，通常不超过 1Mbits，可作为控制芯片的辅助芯片进行使用，用于存储零散、小容量且需要反复擦写的参数，如内存条温度传感器内的存储温度参数。同时，考虑到性能、品质和成本的综合关系，目前行业代工 EEPROM 产品可实现的最小工艺节点为 0.13 μ m。因此，发行人代工的 EEPROM 产品与华力微代工的 NOR Flash 产品不存在替代和竞争关系。

2) 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平台

A. MCU 产品

在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平台，发行人和华力微均代工 MCU 产品，发行人的工艺节点为 65/55nm 及以上，华力微的工艺节点为 65/55nm。

65/55nm 工艺节点可以支持高主频的 MCU 产品的代工生产，而 65/55nm 以上工艺节点则支持低主频、超低漏电（超低静态功耗）的 MCU 产品的代工生产。高主频产品其执行指令时间更短，运算速度更快，从而能够支持工业控制、汽车域控、智能家电等应用领域对产品长时间运行的需求，而低主频、超低漏电产品通常应用于智能穿戴、各类表计等长时间待机、对静态功耗有较高要求的产品。此外，不同工艺节点的 MCU 产品设计基于的内核也会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代工之 65/55nm 以上的 MCU 产品与华力微代工之 65/55nm 的 MCU 产品不存在替代和竞争关系。

B. 智能卡芯片

发行人在 65/55nm 及以上工艺节点还代工智能卡芯片产品，而华力微不涉及该产品。智能卡芯片广义上属于 MCU 的细分产品，但智能卡芯片属于专用化程度较高的芯片，应用方向包括移动通讯

SIM卡、社保卡、居民身份证，且需要满足特定应用标准，与华力微代工的MCU产品在功能和应用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替代和竞争关系。

3) 逻辑与射频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逻辑与射频平台，发行人和华力微均代工图像传感器、射频芯片和逻辑芯片产品，发行人的工艺节点为65/55nm及以上，华力微的工艺节点为65/55nm和40nm，华力集的工艺节点为28nm。发行人与华力微的具体情况如下：

A. 图像传感器产品

65/55nm工艺节点代工像素包括5M以上的图像传感器产品，能够应用于对清晰度与真实度要求较高的智能手机主摄像头、汽车前装摄像头等，而65/55nm以上工艺节点代工像素包括2M的图像传感器产品，通常用于家用级监控摄像头等。

B. 射频芯片

在65/55nm工艺节点上，射频芯片属于高频产品，能够满足在蓝牙、WiFi等产品远距离传输（10米以上）的需要，而65/55nm以上工艺节点的射频芯片属于低频产品，用于短距离（1米以内）传输，通常用于无线鼠标等短距离应用。

C. 逻辑芯片

在逻辑与射频平台上，除图像传感器和射频芯片以外，其他的逻辑芯片功能和应用方向较为多样化，发行人在 65/55nm 以上的工艺节点上的逻辑芯片包括车用 USB 接口芯片、车用 CD 音响数字信号处理芯片等；而华力微 65/55nm 工艺节点的逻辑芯片为时序控制芯片等、40nm 工艺节点的逻辑芯片为车用雷达芯片等，不涉及发行人代工产品的功能和应用方向。逻辑芯片在更加先进的工艺节点上，晶体管集成度较高导致具有相同晶体管数量的芯片面积较小，器件电压更低、运算速度更高，但相应的漏电和静态功耗会更高。因此，晶圆代工企业只有特定的工艺节点可以同时满足客户对上述产品规格的需求。

因此，发行人代工 65/55nm 以上的逻辑芯片产品与华力微代工 65/55nm 和 40nm 的逻辑芯片产品不存在替代和竞争关系。

4) 发行人未与华力微重合的其他工艺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未与华力微重合的其他工艺平台包括模拟与电源管理平台、功率器件平台和其他工艺平台，双方在该等工艺平台不存在重合，亦未相互替代和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A. 模拟与电源管理平台

发行人在模拟与电源管理平台的工艺节点为65/55nm及以上,产品的应用方向包括电源管理类模拟芯片和信号链类模拟芯片,电源管理模拟芯片负责电子设备的电能转换、分配、检测和监控,信号链模拟芯片负责信号处理、信号放大、信号检测等,在功能和原理上与华力微的工艺平台不存在重合,亦未发生相互替代和竞争。

B. 功率器件平台

发行人在功率器件平台的工艺节点为0.35 μm 及以上,产品的应用方向包括低压MOSFET、超级结MOSFET和IGBT,功能包括变频、变压、变流、功率放大和功率管理,可用于电力设备的电能变换和电路控制,是弱电控制与强电运行间的桥梁。与IC产品相比,功率器件在制造工艺与集成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IC可以将多种功能模块集成在一起,从而实现复杂的电路设计,集成度高;功率器件则通常是独立的离散元件,需要在系统端与其他元件配合使用才能实现电路功能。因此,功率器件在功能和原理上与华力微的工艺平台不存在重合,亦未发生相互替代和竞争。

C. 其他工艺平台

发行人其他工艺平台代工产品为MEMS传感器,工艺节点为0.18 μm 及以上,华力微不涉及该工艺平台。

5) 华力微未与发行人重合的其他工艺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力微未与发行人重合的其他工艺平台为高压工艺平台，工艺节点为65/55nm，产品的应用方向包括DDIC，其功能是通过高压元件对电压的控制与调整，实现对液晶分子的转向控制，从而达成对液晶面板的显示控制；同时，搭配后段电容，通过计算电场、电流等一系列特征的变化，可以同时实现显示功能与触控功能，通常应用于显示面板和显示触控面板。高压工艺平台与发行人的工艺平台不存在重合，亦未发生相互替代和竞争。

6) 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与华虹集团进行的访谈、华虹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客户400余家，与上海华力仅存在三家重合客户，即客户三、客户十一和客户十二（前述重合客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三）项）；发行人与上海华力存在部分重合供应商，系半导体设备、半导体材料供应商的全球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由于晶圆代工行业对设备和材料有较高要求，上述设备和重要原材料在全球范围内的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少、集中度较高，使得全球各大晶圆代工厂的供应商均存在重叠。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重合工艺平台上，双方不同工艺节点的代工能力存在显著差异，客户在产品定义时根据主频、运算速度或存储容量等方面的需求确定工艺节点，不同工艺节点上代工的重合工艺平台产品也无法通过叠加等方式实现直接替换，双方在

不同工艺节点的重合工艺平台业务不具有替代、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 (二) 结合上海华力向发行人提供的 65/55nm CMOS 工艺技术和 12 英寸晶圆代工服务等，分析双方的技术工艺是否存在实质差异，技术工艺转换、设备技术参数调整等方面是否存在较高壁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华力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技术开发协议》，华力微向发行人提供 65/55nm CMOS 工艺技术开发，并在全球范围内向上海华虹宏力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永久、非独家、不可转让的使用和开发专利成果的许可；报告期内，华虹无锡曾委托华力微提供晶圆代工服务，由华力微为 12 英寸晶圆产线建设初期对产品测试、加装光罩层等辅助方面的需求进行协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力微向发行人提供的 65/55nm CMOS 工艺技术属于一项基础工艺，包括使用和开发专利成果的许可，并提供辅助的生产协助；发行人无法利用华力微提供的技术许可和服务直接进行代工生产，需要进行工艺全流程开发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具体开发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对工艺技术进行开发涉及的步骤多、耗时长，包括对各类器件的前期开发、光罩重新制作、两轮流片验证、模型提取和 PDK 设计包完善、开发标准单元库和存储器编译器、可靠性验证，以及客户芯片验证和终端客户验证等，涉及全流程的升级调整；
2. 发行人对基础工艺进行优化升级后，可实现静态漏电降低；同时，相较于华力微采用性能和成本更高的浸润式光刻机，基于对设备特性方面的深入研究，发行人在设备参数调整方面形成了大量经验，

实现了相关工艺技术在本成本更低的干法光刻机上的应用，提升了产品性价比。

3. 发行人结合已有的特色工艺技术积累，将开发完成后的 65/55nm CMOS 工艺技术进一步优化升级，并应用于多个 65/55nm 的特色工艺领域。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 65/55nm 的重合工艺平台上，发行人在技术工艺转换、设备技术参数调整方面构建了一定的壁垒，与华力微工艺技术存在一定的差异，但鉴于双方工艺节点及工艺平台相同，双方基于各自的工艺技术提供的代工服务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三) NORD/ETOX/SONOS 等不同工艺技术是否在晶圆代工环节存在实质差异；充分分析逻辑与射频平台的代工产品差异；结合重合业务在影响客户选择供应商时的可替代性、客户重合情况等，说明定制化与通用化晶圆代工路线不会产生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二者能否在客户获取上作出清晰划分；3 家重合客户在采购代工服务上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力微在 65/55nm 工艺节点存在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逻辑与射频三个重合工艺平台；前述事宜系在特定背景下形成：上海华力致力于追逐摩尔定律并不断发展更为先进的工艺节点，华力微于 2010 年成立时，65/55nm 和 40nm 工艺节点上的逻辑与射频平台属于先进逻辑工艺，随着工艺节点向前推进，原有工艺节点上的逻辑工艺发展成熟，虽已不再属于先进逻辑工艺的范畴，但仍然是该工艺节点上的基础逻辑工艺。在此背景下，华力微与发行人存在工艺节点的重合。基于华虹集团的未来规划，上海华力未来继续致力于追逐更加先进的工艺节点，华

力微在 65/55nm 工艺节点上将不再扩充产能，华力集则致力于发展 28nm 的先进逻辑工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双方在 65/55nm 重合工艺节点三个重合工艺平台上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 独立式/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平台：NORD/ETOX/SONOS 等不同工艺技术
- 技术在物理结构、知识产权体系和具体工艺流程方面存在差异，但在 65/55nm 工艺节点该等重合平台上的代工服务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 65/55nm 重合工艺节点上，双方均拥有独立式/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平台，在前述平台上，发行人采用 NORD 工艺技术及 ETOX 工艺技术，华力微采用 ETOX 工艺技术及 SONOS 工艺技术，NORD/ETOX/SONOS 等不同工艺技术在物理结构、知识产权体系、工艺流程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物理结构及知识产权体系不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NORD/ETOX/SONOS 等不同工艺技术在物理结构、知识产权体系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SONOS 工艺结构是指以 ONO 堆栈为栅介质的 MOS 晶体管结构，属于存储器芯片的一种存储单元结构，该工艺结构的专利由赛普拉斯公司所有，最早用于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的研发设计。在 65/55nm 工艺节点上，华力微拥有该工艺的使用授权，而发行人并未取得该项授权。
- 2) ETOX 工艺结构是指由多晶硅栅组成，利用浮栅来存储

电荷的一种存储单元结构，相关技术发展至今已较为成熟，在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得到广泛应用。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定制化 ETOX 技术，在涉及极限条件的 cell（元胞）尺寸设计部分，提供相应的定制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对设计规则进行调整，满足了客户在器件尺寸方面的特定需求，相应的设计规则不能应用于其他客户。

- 3) NORD 工艺结构是指具有多晶硅双浮栅、镜像对称的三栅 MOS 晶体管，该技术系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独家拥有并使用的存储结构技术，其大幅缩小了存储阵列面积，并具有较好的芯片性能及良率，可用于嵌入式以及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

(2) 具体工艺流程不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独立式/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平台，NORD 工艺的光刻层次较 ETOX 工艺和 SONOS 工艺约减少 25%；SONOS 工艺还需要专用的 ONO 炉管进行配合。

(3) 代工服务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 65/55nm 工艺节点的独立式/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平台，尽管双方代工生产时采用的工艺技术在物理结构、知识产权体系或具体工艺流程方面存在差异，但代工产品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代工服务没有实质性差异。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 65/55nm 工艺节点的独立式/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平台上，发行人与华力微采用的 NORD/ETOX/SONOS 等技术在物理结构、知识产权体系或者具体工艺流程方面存在差异，但鉴于双方工艺节点及工艺平台相同，双方代工服务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逻辑与射频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 65/55nm 工艺节点的逻辑与射频平台涉及之平台技术层面，华力微采用的为基础逻辑工艺，发行人则使用在基础逻辑工艺的基础上通过器件优化升级形成的特色工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 65/55nm 工艺节点的逻辑与射频平台涉及之代工产品层面，双方均代工图像传感器、射频芯片、逻辑芯片，虽然客户、技术细节存在差异，但双方在 65/55nm 工艺节点该平台的代工服务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如下：

(1) 图像传感器

在代工图像传感器产品时，发行人和华力微分别通过配合各自客户的 Pixel 工艺设计，在工艺上为各自客户进行深度定制化。由于图像传感器下游市场较为集中，为避免利益冲突，发行人仅为格科微提供代工服务，工艺高度定制化，与华力微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在工艺开发和验证方面，发行人依托于擅长的特色工艺技术

能力，将基础逻辑工艺进行了优化升级，形成了关键工艺的专利申请以及相关的技术储备。

(2) 射频芯片

发行人和华力微为客户代工除图像传感器以外的逻辑芯片和射频芯片时，由于发行人通过对基础逻辑工艺的优化，其特色工艺技术在器件的漏电性能等指标方面已经有了显著优势，对相关性能要求更高的客户会选择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3) 逻辑芯片

发行人在 65/55nm 工艺节点上的逻辑芯片为存储器控制芯片等，而华力微 65/55nm 工艺节点的逻辑芯片为时序控制芯片等，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功能和应用方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 65/55nm 工艺节点的逻辑与射频工艺平台上，发行人和华力微分别采用特色工艺和基础逻辑工艺，尽管发行人通过工艺技术优化升级、重新开发对器件结构和功能、设备使用进行了创新，但鉴于双方工艺节点及工艺平台相同，双方代工服务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 定制化与通用化晶圆代工路线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 65/55nm 工艺节点的独立式/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平台，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 ETOX 和 NORD 工艺技术，华力微为客户提供通用化的 ETOX 和 SONOS 工艺

技术；在 65/55nm 工艺节点的逻辑与射频平台，发行人通过工艺优化升级形成特色工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工艺技术，华力微为客户提供通用化的基础逻辑工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同行业企业对工艺技术也存在通用/标准或定制的描述，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描述
燕东微	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的产品质量要求较为严苛，需要在特殊使用环境下仍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可靠性、环境适应性及稳定性，且其 <u>定制化</u> 程度相对较高，因此相较于其他非特种产品，其产品附加值较高
	特种 <u>通用</u> 逻辑电路的所有厂家均执行相同的逻辑功能、引线排列和电特性表，性能参数相同，各厂家的技术竞争力一般体现在其覆盖的产品范围上
中芯集成	MEMS 制造系根据产品需求 <u>定制化生产而非标准化制造</u> ，其制造工艺不单纯追求线宽而更注重机械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尽管定制化与通用化的代工路线在物理结构、工艺流程方面不完全相同，但鉴于发行人与华力微工艺节点及工艺平台相同，双方的代工服务不构成实质性差异。因此，客户选择供应商时，前述定制化及通用化的代工路线存在竞争性。

4. 三家重合客户采购的代工服务系在重合工艺节点的重合工艺平台，二者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但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力微在 65/55nm 工艺节点存在 3 家重合客户，其中，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平台上的重合客户为客户三，逻辑与射频平台上的重合客户为客户十一和客户十二；三家重合客户在采购代工服务时系根据自身需求和代工企业的工艺技术匹配情况做出的自主选择，客户产品无法直接在发行人和华力微的工艺平台之间进行切换；考虑到重合客户选择的是双方重合工艺节点的重合工艺平台，双方为重合客户提供的代工服务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与华力微日常的经营决策均系各自独立完成，并按照市场情况各自与客户协商定价，发行人与华力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四) 结合华力微 65/55nm 以下工艺节点的研发及产业化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等，说明是否新增重合工艺节点、工艺路线和工艺平台，华虹集团对于发行人和上海华力未来工艺节点、逻辑/特色工艺、工艺平台的划分计划，业务安排是否清晰、可行，是否可能新增同业竞争及应对措施

1. 结合华力微 65/55nm 以下工艺节点的研发及产业化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等，说明是否新增重合工艺节点、工艺路线和工艺平台

(1) 华力微 65/55nm 以下工艺节点的研发及产业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虹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在 65/55nm 以下工艺节点，华力微还涉及 40nm 工艺节点，工艺平台为逻辑与射频，工艺路线为基础逻辑工艺。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涉及 40nm 工艺节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华虹制造（无锡）项目拟建设一条工艺节点 65/55nm-40nm 的特色工艺生产线，涉及新增 40nm 工艺节点，工艺平台为除逻辑与射频以外的其他工艺平台，工艺路线为特色工艺。

(3) 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和 12 英寸募投项目中逻辑与射频平台的相关研发或布局计划，与目前的清理措施不存在矛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逻辑与射频平台相关的研发项目是属于基础工艺的研发，是未来发展布局各类不同特色工艺的基础。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中逻辑与射频平台相关研发布局未来仅为发行人其他特色工艺平台的发展提供基础性支持，与目前的清理措施不存在矛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虹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发行人的说明，就 12 英寸募投项目中工艺平台的具体安排，华虹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投产后，在 40nm 工艺节点各工艺平台上，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和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工艺平台相关业务由发行人承接，逻辑与射频工艺平台相关业务由华力微承接；发行人不会在 40nm 工艺节点的逻辑与射频工艺平台开展代工业务；前述情况与目前的清理措施不存在矛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与

华力微将新增重合工艺节点，即 40nm 工艺节点，但双方工艺平台、工艺路线不同，不涉及新增重合工艺平台和工艺路线。

2. 华虹集团对于发行人和上海华力未来工艺节点、逻辑/特色工艺、工艺平台的划分计划，业务安排是否清晰、可行，是否可能新增同业竞争及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虹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基于上海华力现阶段实际情况以及半导体制造基础工艺难以彻底切割的特性，华虹集团对未来双方业务进行了具体安排，有关情况及承诺如下：

- (1) 半导体制造行业具有上下游紧密合作的经营特点

从行业特性的角度看，晶圆代工是一个高度客制化的产业，从芯片开始设计到最终流片完成、实现量产，需要上下游的高度配合与协作，因此晶圆代工产品无法如一般消费品较为便利地进行供应商切换。

从晶圆代工厂的角度看，由于芯片产品的开发设计与晶圆代工厂及工艺平台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因此切换晶圆代工厂将导致客户在时间、成本上均需付出高昂的代价。而与晶圆代工厂业务往来越紧密的客户，晶圆代工厂针对其芯片产品的定制化程度往往越深，切换晶圆代工厂后要达到切换前的产品性能、良率所需耗费的研发时间、研发成本越高。因此，晶圆代工厂无法完全单边主导客户在晶圆代工厂间的切换。

从客户的角度看，若晶圆代工厂主导发起对客户代工厂的切换或直接中断晶圆代工服务，将对客户供应链安全及稳定造成不利影响，若客户在短期内无法找到替代者，将对其生存发展及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对现有客户的直接放弃或主导进行大规模现有客户的晶圆厂切换，将对晶圆代工厂的商业信誉及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对于包括发行人及上海华力在内的国内晶圆代工厂而言，主导对存量客户的晶圆厂切换，缺乏现实的可操作性，并可能对国内自主晶圆代工产业及其客户造成不利影响。

(2) 华虹国际及华虹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的承诺

1)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A.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来亦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 B.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

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发行人，或由发行人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C.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 D.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其违反该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其将予以全额赔偿。

2)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

A.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前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 a. 发行人与其控制的上海华力均从事晶圆代工业务，但定位及主要工艺技术平台不同，发行人主要定位于特色工艺，上海华力主要定位于先进逻辑工艺，双方的产品服务在工艺技术的方向上存在本质不同，上海华力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重大不利影响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相关规则中的定义进行界定，下同）。
- b.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海华力外，其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未来亦不会主动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 c.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发行人，或由发行人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 d.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 e.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其违反该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其将予以全额赔偿。

B. 关于不在 65/55nm 工艺节点扩产的补充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虹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 65/55nm 工艺节点上扩充产能事宜作出承诺，前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 a.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其及其控制的除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在65/55nm工艺节点上扩充产能。

- b.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 c.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其违反该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其将予以全额赔偿。

C. 关于业务划分及后续安排的补充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虹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

- a.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对于发行人与华力微在65/55nm工艺节点存在部分业务重合的三个工艺平台业务，进行如下分割：65/55nm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和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工艺平台相关业务，由发行人承接；65/55nm逻辑与射频工艺平台相关业务，由华力微承接。前述分割完成后，其将确保未来华力微在65/55nm重合工艺平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始终保持在30%以下。具体如下：

- i. 独立式/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平台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该平台新增客户

由发行人承接；华力微将继续服务现有客户，且不在该平台承接新增客户以及现有客户的新产品。

ii. 逻辑与射频平台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该平台新增客户由华力微承接；发行人将继续服务现有客户，且不在该平台承接新增客户以及现有客户的新产品。

b.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与华力微在40nm工艺节点各工艺平台上的业务，也将按照上述划分标准执行，即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和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工艺平台相关业务由发行人承接，逻辑与射频工艺平台相关业务由华力微承接。

c. 其将确保华力微同类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不超过30%，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起，其将监督发行人及华力微严格按照上述方式开展业务；（2）其每季度末将对发行人及华力微65/55nm重合工艺平台的客户结构、已执行订单、在手订单、产能安排、收入及毛利情况进行动态监测；（3）若在监测中发现上述比例接近临界值，将及时对双方的生产经营计划作出

调整；（4）督促发行人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d.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按照国家战略部署安排，在履行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后，其将华力微注入发行人。
- e. 上述承诺及其此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其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如上述承诺与其此前出具的承诺任何不一致，均以此承诺函为准；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其违反该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其将予以全额赔偿。

3) 相关承诺内容、范围满足同业竞争的相关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和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已做出承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内容、范围满足《管理办法》和 17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3) 华虹集团对于发行人和华力微的上述业务安排清晰、可行

发行人定位于特色工艺，上海华力定位于先进逻辑工艺，双方目前涉及的重合工艺节点为 65/55nm，重合工艺平台为独

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和逻辑与射频平台。针对 65/55nm 重合工艺平台，华虹集团结合双方发展特点，对未来安排做出了清晰的划分，具体如下：

- 1) 在现有业务方面，考虑存量客户难以切割及后续资产注入安排，对双方承接新增客户及现有客户的新产品进行划分。在发行人更为侧重的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和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工艺平台，自上述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华力微不在该平台承接新增客户以及现有客户的新产品；在华力微更为侧重的逻辑与射频工艺平台，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发行人不在该平台承接新增客户及现有客户的新产品。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将不主动接洽逻辑与射频平台的潜在客户；如潜在客户主动接洽，发行人将予以婉拒，不启动潜在客户在发行人内部系统中建立账号等流程，其无法取得相关平台设计包信息，也无法在发行人处进行流片生产。未来，华虹集团将控制华力微经营规模，确保未来华力微在 65/55nm 重合工艺平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30%以下。
- 2) 在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相关业务方面，针对发行人未来涉及的 40nm 工艺节点各工艺平台上的业务，也将按照上述划分标准执行，即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和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工艺平台相关业务由发行人承接，逻辑与射频工艺平台相关业务由华力微承接。
- 3) 在上述划分的基础上，华虹集团将确保华力微同类业务

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不超过 30%。

- 4)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华虹集团作出了明确的资产注入安排，即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按照国家战略部署安排，在履行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后，华虹集团将华力微注入发行人，解决双方经营重合工艺节点的问题。

(4) 65/55nm 工艺节点下相同工艺平台的资产、人员和业务安排情况

1) 晶圆代工行业的特殊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晶圆代工本质上是微观结构复杂加工的过程，所涉及的加工步骤众多且不断反复，因此晶圆代工企业是在既定的设备组合下，通过特定的工序步骤及特定的工艺参数形成不同工艺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常而言，晶圆代工所涉及的生产设备按功能区分包括薄膜沉积、光刻、刻蚀、离子注入等通用设备及其他专用设备。其中，通用设备是指多个工艺平台均要使用的设备，而专用设备仅是在工艺平台为形成使用特殊材料或结构的特定器件所需的设备。行业内的不同代工厂往往拥有大多数生产功能相同的通用设备和个别专用设备，通过不同工艺层次的排列组合，使用各自的工序步骤、调整多种参

数范围,从而形成了特定的器件规格及代工能力。因此,晶圆代工企业的代工能力均是基于自身的业务定位长期积累发展的独特能力,而不仅是简单的通过调配设备调整自身的代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晶圆代工行业的工艺研发人员是项目任务导向,在不同工艺平台之间具有弹性调整人力资源的条件;工厂生产人员的工作职责则是根据操作的机台设备进行配置,并非按照工艺平台进行独立设置。

2) 65/55nm 工艺节点下,发行人与华力微的资产、人员情况简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土地及厂房方面,发行人及华力微的生产线系在各自厂区内进行生产经营,其中,发行人的土地及厂房位于无锡市新洲路 28、30 号,锡兴路 27、29 号;华力微的土地、厂房位于上海市高斯路 568 号;双方相互独立可明确区分。除土地及厂房外,其他资产主要为机台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设备方面,发行人及华力微拥有各自的设备组合,大多数为通用设备。双方根据各自拥有的设备组合,独立研发了各自的工艺,使得各工序步骤和工艺参数存在显著差异,形成了双方不同的代工能力;除 ONO 炉管设备外,发行人及华力微的光刻、刻蚀、注入等设备存在通用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人员方面，发行人及华力微各自研发团队按照公司发展路线对应项目形成的研发任务编组，而生产人员是根据操作的机台设备功能类型进行配置。

3) 65/55nm 工艺节点下双方重合工艺平台的资产、人员和业务安排情况

A. 业务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华力微已作出了清晰的业务划分，即 65/55nm 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和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工艺平台的相关业务由发行人承接，65/55nm 逻辑与射频工艺平台的相关业务由华力微承接。但是客户选择晶圆代工厂时的评判标准主要系晶圆厂的代工能力与其需求的匹配程度，由于发行人与华力微在 65/55nm 工艺节点重合工艺平台的代工路径和代工能力存在差异，且市场上晶圆厂的选择也不局限于发行人及上海华力，因此发行人放弃承接的新客户或现有客户的新产品需求，并不必然能够被华力微获取，反之亦然。未来，发行人和华力微将严格按照上述业务划分，一方面尽力争取对方放弃承接的新客户和新产品需求，另一方面在自身承接的工艺平台上不断加强核心竞争力，实现业务划分的平稳过渡。

B. 资产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 65/55nm 工艺节点下，发行人及华力微在重合工艺平台下，除 ONO 炉管为华力微 SONOS 工艺路线下的专用设备外，其余均为晶圆制造所需的通用设备，且前述专用设备价格及数量占比较小。根据业务规划，发行人与华力微将继续服务现有客户的现有产品，双方设备、厂房等生产资产无需作出处置或转让等特定安排。

C. 人员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目前设备不做调整的前提下，生产人员不做相应调整安排。对于双方的研发人员而言，其均是基于发行人或华力微目前各自的公司发展路线展开研发，因此对于重合工艺平台的研发人员将在各自内部进行转岗或调整研发方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华虹集团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发行人而言，针对 65/55nm 及以下工艺节点的逻辑与射频平台研发项目，发行人未来将仅从事基础性和支持性研发，不再涉及产业化的研发，相关项目将涉及研发方向的调整，不涉及人员的转岗；对于华力微而言，独立式/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平台的专职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包括微电子、材料、化学、物理等，其知识结构均具有通用性和延展性，因此未来华

力微将调整独立式/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平台研发项目的专职研发人员至其他工艺平台的研发工作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务划分安排考虑了行业经营特点、双方业务特点以及现有工艺情况，就发行人与华力微重合工艺节点、重合工艺平台作出了清晰、可行的划分；上述业务划分对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相关业务亦作出了清晰安排，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

(五) 结合前述 (1) - (4) 的回复内容及晶圆代工服务的行业特点、影响客户选择晶圆代工厂的决定性因素、联交所披露的相关内容等，充分分析论证发行人与上海华力代工的产品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如构成，请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说明华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扩充 65/55nm 产能的具体安排及该措施的有效性

1. 发行人和华力微代工的产品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的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实施生效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和 17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条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和华力微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的关系，就双方代工的产品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的分析如下：

(1) 华力微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华力微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0年1月设立

华力微系“909”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单位，其由上海联和、华虹集团、华虹 NEC 以及上海华虹宏力前身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半导体”）共同出资于 2010 年 1 月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联和	450,000	68.18
2	华虹集团	70,000	10.61
3	华虹 NEC	70,000	10.61
4	宏力半导体	70,000	10.61
合计		660,000	100.00

2) 2010年12月增资

华力微股东会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华力微注册资本由 660,000 万元增至 79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联和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力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联和	580,000	73.42

2.	华虹集团	70,000	8.86
3.	华虹 NEC	70,000	8.86
4.	宏力半导体	70,000	8.86
合计		790,000	100.00

3) 2016 年 12 月增资

华力微股东会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作出决议，同意华力微注册资本由 790,000 万元增至 2,19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联和、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力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联和	1,100,000	50.23
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40.18
3.	上海华虹宏力(注)	140,000	6.39
4.	华虹集团	70,000	3.20
合计		2,190,000	100.00

注：华虹 NEC、宏力半导体于 2016 年 4 月通过新设合并方式成立上海华虹宏力，并由上海华虹宏力继受华虹 NEC 及宏力半导体在华力微的股权。

4)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上海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19）308 号《关于同意华虹集团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批复》同意，上海联和以其持有的华力微 50.23% 股权及 18,000 万元现金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华虹集团进行增资，前述增资以华虹集团、华力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

华力微股东会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联和根据上述批复将其持有的华力微 50.23% 股权（对应 1,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华虹集团，并同意华力微注册资本由 2,190,000 万元增至 2,207,239.72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239.7280 万元由华虹集团认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华力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虹集团	1,187,239.7280	53.79
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39.87
3.	上海华虹宏力	140,000	6.34
合计		2,207,239.728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力微自设立之日起即独立开展生产经营、研发等活动，上海华虹宏力仅系作为华力微的少数股东之一，并未直接参与华力微的日常经营，亦未对华力微的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2) 华力微与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华力微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 13 街坊 2 丘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 91,512 平方米。考虑到项目建设厂房周期较长，而华力微承担国家“909”工程升级改造项项目，通过租赁上海华虹宏力的预留厂房，可以加快项目建设。华力微与上海华虹宏力的经营场地均可识别、可区分，不存在混同的情况。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均由发行人独立享有或使用。据此，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与华力微保持独立。

(3) 华力微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华力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	发行人	华力微
董事	张素心、唐均君、孙国栋、王靖、叶峻、张祖同、王桂壖、叶龙蜚	张素心、雷海波、傅红岩、王靖、唐均君、姚健、黄中俊
监事	-	许向辉、吕煜坤、章霞、Daniel Yu-Cheng Wang (王鼎)、徐任重
高级管理人员	唐均君、周卫平、Daniel Yu-Cheng Wang (王鼎)、Weiran Kong (孔蔚然)、倪立华	雷海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中，张素心、王靖、唐均君及王鼎均存在于发行人及华力微任职的情形；其中，张素心及王靖分别系华虹集团之董事长及董事，其在华力微任职系由作为华力微控股股东的华虹集团委派；唐均君及王鼎均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其在华力微任职系由作为华力微小股东的上海华虹宏力委派，该等安排系上海华虹宏力基于股权关系及华力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向华力微委派董事、监事的方式依法依规保护自身作为小股东的利益，上海华虹宏力向华力微委派的董事、监事按照《公司法》及华力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

(4) 华力微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方面的关系

1) 产品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华虹集团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上海华力均从事晶圆代工业务，双方的总体定位和工艺路线存在差异；总体定位方面，华虹半导体定位于特色工艺晶圆代工，上海华力定位于先进逻辑工艺晶圆代工；在各工艺节点上，发行人的工艺路线为特色工艺，上海华力各工艺节点的工艺路线均涉及逻辑工艺，但华力微在 65/55nm 工艺节点上还涉及特色工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重合工艺平台上，客户在产品定义时根据主频、运算速度或存储容量等方面的需求确定工艺节点，双方不同工艺节点上代工能力存在显著差异，客户根据产品定义选择相应的工艺节点，无法在其他工艺节点上代工，不同工艺节点上代工的重合工艺平台产品也无法通过叠加等方式实现直接替换，双方在不同工艺节点的重合工艺平台业务不具有替代、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重合工艺节点的重合工艺平台，双方的代工能力在器件的规格、类型和丰富度、配套的 IP 服务、测试服务等方面存在差异，从而使得双方客户也存在较大差异，并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华力微的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双方并未在商业机会的获取上发生相互竞争或让渡的情形。尽管在重合

工艺节点的重合工艺平台层面，发行人和华力微的代工能力存在差异，但是考虑到晶圆代工行业属于高度精密制造业务，代工能力的差异体现在微观结构层面，而工艺节点系衡量代工能力的关键因素，因此在重合工艺节点的重合工艺平台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客观上存在客户进行比较选择的可能性。有鉴于此，从审慎角度出发，并为便于投资者直观理解，结合 2023 年 2 月 17 日实施的 17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和华力微在 65/55nm 工艺节点的重合工艺平台上存在同业竞争。

2) 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双方在重合工艺平台上各自采用不同的工艺技术，具体涉及工艺结构、器件类型或规格等方面的差异，具体如下：在 65/55nm 的独立式/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平台，发行人的 NORD 工艺和华力微的 ETOX 和 SONOS 工艺的物理结构、知识产权体系、工艺流程细节不同，但鉴于双方工艺节点及工艺平台相同，双方代工服务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在 65/55nm 的逻辑与射频平台，华力微通过基础逻辑工艺开展业务，但发行人通过工艺技术优化升级、重新开发，对器件结构和功能、以及设备的使用进行了创新，从而形成了逻辑与射频平台上的特色工艺，在器件性能和降本增效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独特优势，但鉴于双方工艺节点、工艺平台相同，双方代工服务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 商标商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的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自主持有“华虹宏力”、“HHGrace”等商标，华力微独立自主持有“华力”、“华力微”和“HLMC”等商标，双方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4) 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晶圆代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双方客户均面向全球，且覆盖各个领域和行业，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况；但由于双方代工能力的差异，发行人和华力微的客户亦存在差异，重合客户数量较少，报告期内，在 65/55nm 工艺节点，发行人与华力微仅 3 家客户存在重合。

5) 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双方存在部分重合供应商，系半导体设备、半导体材料供应商的全球行业集中度较高等原因所致。晶圆代工行业对设备和材料有较高要求，相关设备和重要原材料在全球范围内的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少，集中度较高，使得全球各大晶圆代工厂的供应商均存在重叠。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华力微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商标商号等方面相互独立，双方在总体定位和工艺路线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在不同工艺节点的重合工艺平台，双方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在重合工艺节点的重合工艺平台，尽管发行人和华力微的代工能力在器件的规格、类型和丰富度、配套的 IP 服务、测试服务等方面存在差异，但是考虑到晶圆代工行业属于高度精密制造业务，代工能力的差异体现在微观结构层面，而工艺节点系衡量代工能力的关键因素，因此在重合工艺节点的重合工艺平台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客观上存在客户进行比较选择的可能性；有鉴于此，从审慎角度出发，并为便于投资者直观理解，结合 2023 年 2 月 17 日实施的 17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和华力微在 65/55nm 工艺节点的重合工艺平台上存在同业竞争，但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2. 华力微 65/55nm 工艺节点重合工艺平台业务占比已降至 30%以内，且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且华虹集团不再扩充其他控制企业 65/55nm 产能，并承诺华力微相关业务占比持续低于 30%

- (1) 华力微 65/55nm 工艺节点重合工艺平台业务占比已降至 30%以内

根据 17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的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虹集团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双方的同类业务为重合工艺节点下的重合工艺平台的代工业务，即 65/55nm 工艺节点下的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和逻辑与射频三个重合工艺平台的代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持续扩张，又得益于市场需求的不断上升及 12 英寸晶圆厂产能持续爬坡，而华力微的产能保持不变，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持续快速增长，而华力微同类业务收入、毛利总体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2022 年度，华力微 65/55nm 重合工艺平台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低于 30%；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华力微对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的预测，预计华力微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将低于 2022 年度。

- (2) 结合发行人和上海华力的预计产能情况、在手订单等分析预计未来不超 30%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虹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在 65/55nm 工艺节点上扩充产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虹集团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除发行人外，华虹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从事晶圆代工的企业为上海华力，上海华力定位于先进逻辑工艺，其发展目标在 28nm 及以下先进工艺节点。由于发展先进工艺节点需要循序渐进展开，华力微在早期建设投产了 65/55nm 工艺节点晶圆代工项目，储备晶圆代工技术。其项目建设以及产能爬坡和提升完成后，华力微的产能未再扩充。未来，华虹集团将通

过统筹规划投资项目申报安排等方式落实上述承诺，该等承诺符合实际情况，且措施具备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晶圆代工行业，企业的收入与产能情况高度相关，因此双方预计未来产能的变动情况可以反映未来的收入变动趋势；而在手订单属于双方客户短期需求的体现，与行业的周期和客户日常下单周期有关，可以作为辅助指标反映双方收入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产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华虹无锡在 2023 年产能进一步提升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发行人未来产能将不断扩大；与此同时，华虹集团已承诺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在 65/55nm 工艺节点上扩充产能。因此，预计双方未来的产能差距将持续扩大，华力微 65/55nm 的产能占发行人总产能的比例预计将始终低于 30%并持续降低。

2) 在手订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发行人所有在手订单金额约 57.86 亿元，华力微在 65/55nm 工艺节点三个重合工艺平台上的在手订单金额约 8.76 亿元，华力微在 65/55nm 工艺节点三个重合工艺平台上的在手订单金额占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约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华虹集团提供的文件资料，华力微未来的产能和收入预计将保持稳定，伴随着发行人进一步投资扩产，预计未来华力微 65/55nm 工艺节点上重合工艺平台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并持续低于 30%。

3. 华虹集团进一步作出了明确的资产注入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虹集团于 2023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其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按照国家战略部署安排，在履行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后，将华力微注入发行人。前述资产注入计划实施完毕后，将解决发行人与华力微经营重合工艺节点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华虹集团与发行人订立的相关契据，发行人曾披露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暂无计划增加在华力微的股权，华虹集团当时未就未来合适时机将上海华力注入华虹半导体事宜出具明确承诺，但曾承诺如其有意出售其持有的华力微股权，将在转让华力微股权时给予发行人优先购买权，具体如下：

发行人与华虹集团及上海联和（以下合称“优先购买权契诺人”）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以发行人为受益人订立《优先购买权契据》，约定优先购买权契诺人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向发行人承诺：于承诺有效期内任何时间，在并未首先向发行人提供收购下述业务或权益的权利前，优先购买权契诺人及其联系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除外)等不得向任何人士出售其持有的华力微的股份,并将促使华力微不得向任何人出售其于子公司的任何核心资产或业务或权益(如有),或保留业务(指华力微在中国经营的300mm晶圆制造业务,以下简称“保留业务”)中的任何权益。如果优先购买权契诺人有意出售其于华力微或保留业务中的权益,须首先向发行人提供收购有关业务或权益的权利并提供交易价格及付款条款等相关资料。交易价格需要发行人委托的具有合格资格的第三方作出的独立评估。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2022年度华力微65/55nm重合工艺平台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低于30%,且华虹集团已作出明确的关于业务承接划分、相关业务占比控制在30%以内及资产注入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17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的要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 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是否与联交所相关文件相矛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涉及上海华力晶圆代工业务的主要公告内容及与本次发行信息披露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内容	是否矛盾
1	2022年9月16日	2022年中期报告	作为行业内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制造企业,上海华力拥有先进的工艺制程和完备的解决方	否

			案，专注于为设计公司、IDM 公司及其他系统公司提供 65/55 纳米至 28/22 纳米不同技术节点的一站式晶圆制造技术服务。上海华力在中国有两座 12 英寸全自动晶圆工厂。	
2	2022年4月7日	2021 年年度报告	上海华力（承租人）与发行人（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位于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 13 街坊 2 丘晶园厂的物业出租予上海华力，供其设置 300mm 晶圆生产线。	否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关华虹集团框架协议 的持续关连交易	上海华力向华虹无锡提供晶圆代工服务。	否
4	2021年9月17日	2021 年中期报告	作为行业内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制造企业，上海华力拥有先进的工艺制程和完备的解决方案，专注于为设计公司、IDM 公司及其他系统公司提供 65/55 纳米至 28/22 纳米不同技术节点的一站式晶圆制造技术服务。上海华力在中国有两座 12 英寸全自动晶圆工厂。	否
5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有关晶圆代工服务协议的持续关连交易的补充公告	就根据晶圆代工服务协议项下的工艺服务，上海华力应协助华虹无锡加装工艺光罩层至其制造的 12 英寸（300 毫米）晶圆（将于完成后交付予华虹无锡的客户）。 上海华力提供的有关服务使发行人能于发展其自身生产专门技能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完成品。就工程晶圆服务而言，上海华力应制造及供应 12 英寸（300 毫米）工程晶圆以测试华虹无锡的生产线及提供部份工艺支持。该工程晶圆供	否

			发行人内部使用且不会以商业目的出售。	
6	2019年9月27日	有关晶圆代工服务协议的持续关联交易	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华虹无锡与上海华力订立晶圆代工服务协议,据此,上海华力已同意向华虹无锡提供晶圆代工服务,有关服务包括:向华虹无锡提供与晶圆生产有关的服务及协助;制造及供应12英寸(300毫米)晶圆以测试华虹无锡的生产线及提供部分工艺支持。	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中关于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的相关文件披露不存在矛盾。

- 二. 审核问询问题 1.2 关于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12英寸晶圆产线的建设初期,上海集成、华力微向上海华虹宏力提供了65nm/55nm CMOS 工艺技术的开发及许可服务,上海华力向华虹无锡提供了12英寸晶圆产线的产品测试、工艺验证等服务;(2)上海华虹宏力从事芯片生产经营,其租赁华虹置业房屋的同时,将自有房产出租给华力微用于芯片生产经营,招股说明书目前未披露上海华虹宏力租赁华虹置业房产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
- (1) 发行人其他晶圆产线及工艺节点是否获得过来自华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技术许可/开发等技术支持,发行人是否对华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存在重大技术依赖;(2) 上海华虹宏力从事芯片生产经营,其在租赁华虹置业房屋的同时将自有房产出租给华力微用于芯片生产经营的原因,上海华虹宏力租赁华虹置业房产的情况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原因;(3) 华虹宏力租赁华虹置业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充分分析前述(1)-(3)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其他晶圆产线及工艺节点是否获得过来自华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的技术许可/开发等技术支持，发行人是否对华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1. 发行人其他晶圆产线及工艺节点是否获得过来自华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技术许可/开发等技术支持，发行人是否对华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说明，除华虹无锡目前拥有的 12 英寸晶圆代工产线外，发行人另拥有 3 条分别于 1999 年、2003 年、2007 年完成建设并开始量产的 8 英寸晶圆代工生产线，前述各条 8 英寸晶圆产线涉及的工艺节点、量产时间、技术自主性等情况如下：

产线	产线类型	工艺节点覆盖	量产时间	是否获得集团技术许可/开发等支持
华虹一厂	8 英寸	0.35 μ m-95nm	1999 年	否
华虹二厂	8 英寸	0.35 μ m	2007 年	否
华虹三厂	8 英寸	0.35 μ m-90nm	2003 年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7 年发行人实现 3 条 8 英寸产线的量产时，上海集成仍处于早期发展建设阶段，定位于面向全行业集成电路企业及研究单位提供公共的装备和材料评价验证平台，而华力微尚未成立；发行人系在上述 3 条 8 英寸晶圆代工产线的基础上，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及创新升级，逐步完成工艺节点进步、工艺平台类型的丰富及突破，直至形成了目前独立、完整的特色工艺晶圆代工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虹集团的说明，除华虹无锡项目 12 英寸产线外，华虹集团及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对包括 3 座 8 英寸工厂

在内的发行人的其他晶圆产线及工艺节点提供过技术许可/开发等形式的技术支持，系发行人自主完成相关产线的建设与技术升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独立、成熟的公司治理架构，在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组织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研发及技术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人员 1,000 余人，在境内外拥有主要发明专利超过 4,000 余项。在发行人华虹无锡项目建设时，为避免重复研发投入、快速通过技术验证并实现投产，上海华虹宏力与上海集成及华力微分别签订了《技术许可协议》与《技术开发协议》，快速实现无锡 12 英寸生产线的建设，并进一步在工艺设备、器件架构、工艺技术、应用材料及客户特定需求开发等方面进行研发、优化与升级，形成了独立、完整的 12 英寸晶圆代工特色工艺技术体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 8 英寸晶圆产线及工艺节点未获得过来自华虹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以技术许可/开发形式的技术支持；发行人系基于自身 8 英寸产线的特色工艺技术，在华力微开发技术及上海集成许可技术的基础上形成了独立、完整的 12 英寸晶圆代工特色工艺技术体系，发行人对华虹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2. 上海华力向发行人提供的 65/55nm CMOS 工艺技术和 12 英寸晶圆代工服务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继续开展的研发工作间的差异及重要程度，发行人未来研发新的工艺技术或晶圆产线（如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仍需上海华力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华虹宏力与华力微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的《技术开发协议》，华力微基于上海华虹宏力及其关联公司的技

术及项目要求进行 65nm/55nm CMOS 工艺技术的开发，向上海华虹宏力交付与前述工艺技术相关的技术文档，并在全球范围内向上海华虹宏力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永久的、非独家、不可转让的使用和开发专利成果之许可；且为帮助上海华虹宏力实施工艺技术，华力微同意向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根据上海华力与华虹无锡于 2019 年 9 月签订的《晶圆代工服务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华虹无锡曾委托上海华力提供晶圆代工服务，主要系由上海华力为 12 英寸晶圆产线建设初期对产品测试、加装光罩层等辅助方面的需求进行协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力微的技术开发支持主要系提供当时发行人新建 12 英寸产线、65/55nm 工艺节点以及该节点下基础 CMOS 工艺的制造工艺流程、设备使用、参数调试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及咨询，属于基础工艺流程。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及后续升级优化工作系基于基础工艺流程，按照自身工艺平台、代工产品的类型、性能等需求进一步优化。华力微的技术开发支持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及后续升级优化工作存在明显差异，且较发行人全面的特色工艺平台而言重要性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随着包括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产品对算力、存储等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工艺平台及募投项目产线均存在向更先进工艺节点推进的需求，与 65/55nm 工艺平台相似，发行人在 40nm 工艺节点亦会需要进行新的设备调试、参数积累以及工艺流程的优化，虽然发行人亦具备完全自主向新工艺节点进行推进的研发能力，但考虑到新工艺节点在整个集成电路行业已处于较成熟范畴，不排除发行人会向已在相关工艺节点拥有成熟技术经验的其他第三方（包括上海华力）获取技术支持，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亦需完成由基础工艺到全面特色工艺

平台的升级转换，保持原有工艺平台在诸如低功耗、高可靠性及制造工艺方面的优势，以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晶圆代工服务。

- (二) 上海华虹宏力从事芯片生产经营，其在租赁华虹置业房屋的同时将自有房产出租给华力微用于芯片生产经营的原因，上海华虹宏力租赁华虹置业房产的情况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华虹宏力前身华虹 NEC 与华虹置业签订的《翻班宿舍租赁及定制装修合同》及后续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上海华虹宏力承租华虹置业的相关房屋主要作为员工翻班宿舍供上海华虹宏力生产配套所需的翻班人员使用；根据上海华虹宏力及其前身与华力微签订的相关房屋租赁协议、本所律师与华力微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华力微设立时，为加快推进产线建设，承租了上海华虹宏力当时预留且尚未实际使用的厂房用于芯片生产经营。上海华虹宏力出租予华力微的房屋用途（芯片生产经营）及上海华虹宏力自华虹置业处承租的房屋用途（员工翻班宿舍）并不相同，上海华虹宏力系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前述房屋的承租及出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当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2、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章节中披露的租赁房产情况主要为仓库、办公等经营性租赁房产，鉴于上海华虹宏力承租华虹置业的相关房屋主要作为员工翻班宿舍使用，不属于前述发行人经营性租赁房产，且相关房屋租赁的重要性较低，故前述房产租赁情况未在当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前述章节进行披露，但相关房屋租赁事宜已作为关联交易在当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连）交易情况/（一）经常性关联（连）交易/3、关联（连）

方租赁”章节中进行披露。发行人现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2、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章节补充披露承租华虹置业相关房屋的情况。

- (三) 华虹宏力租赁华虹置业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今后的处置方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华虹宏力前身华虹 NEC 与华虹置业签订的《翻班宿舍租赁及定制装修合同》和后续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公告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虹宏力自华虹置业处承租的相关房产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²)
华虹置业	上海华虹宏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华虹创新园	员工翻班宿舍	自交付日（2014年1月1日）起20年	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每三年进行协商，	17,412.87
			员工翻班宿舍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租金为1.9/m ² /日（含税）	7,726.32

注：上述租赁面积未包含华虹置业尚未交付给上海华虹宏力的拟扩租的2,250.85平方米房屋面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华虹宏力承租之华虹置业相关房屋主要作为员工翻班宿舍供上海华虹宏力生产配套所需的翻班人员使用，不涉及用作生产厂房，其可替代性较强、重要性程度较低，其未投入发行人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华虹宏力与华虹置业就上述房屋的租赁期限较长，该等租赁期限可保障上海华虹宏力在相应期限内持续稳定使用相关房屋，前述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将视届时经营需要决定是否续租该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上海华虹宏力承租华虹置业的房屋价格系经参考同类型及可比较的宿舍物业的租金水平后按公平磋商确定的，上海华虹宏力向华力微出租厂房的价格系根据上年度租金及通货膨胀系数的公式计算形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确认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上海华虹宏力与华虹置业及华力微的房屋租赁事宜，确认董事当时已审议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等文件，认为上述相关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 充分分析前述 (1) - (3) 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持有的 8 英寸晶圆产线及工艺节点未获得来自华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以技术许可/开发等形式的技术支持，发行人系基于自身 8 英寸产线的特色工艺技术，在华力微开发技术及上海集成许可技术的基础上形成了独立、完整的 12 英寸晶圆代工特色工艺技术体系，发行人对华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上海华虹宏力承租华虹置业的相关房屋仅作为员工翻班宿舍使用，不涉及用作生产厂房，相关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重要性程度较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

述相关情况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审核问询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规定，“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直接监管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规定，“（八）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明确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授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依法落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职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回复未明确说明上海国资委是否按照前述规定向华虹集团进行出资人职责及授权的情况；（2）上海市国资委曾作为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ultimat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向香港证监会提交强制要约豁免申请，申请中明确“由于华虹集团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重整（包括拟议重组）、注册资本增减、债券发行、主要资产转让、利润分配、解散和破产申请等，均需最终由上海市国资委根据公司章程通过相关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决议，所以华虹集团最终受上海市国资委控制”“上海市国资委在拟议重组前已拥有对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权，拟议重组的主要目的不是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就发行人股份控制权、发行人股份所带有的投票权及拟议重组而言，上海市国资委和上海联和、仪电集团、上海国盛、上海国际、华虹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且上海市国资委为一致行动集团的领导者”；（3）上海市国资委于 2022 年 6 月出具的《说明》中明确“华虹集团为上海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由上海市委或国资委任命，重要财务监管事项、重大投融资事项、改制重组等重大事项由上海市国资委直接进行监管或审批”，发行人的董事会主席由华虹集团董事长担任；（4）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华虹国际，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华虹国际持股比例存在差异，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披露为 26.71%，在“发行人股权结构”等部分披露为 26.61%。根据公开信息：华虹计通（*ST 计通 300330.SZ）控股股东为华虹集团，持股 25.14%，实际控制人认定为上海市国资

委。2022年12月29日，上海证监局就华虹计通信息披露违规案实施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题干所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的相关规定，说明上海市国资委是否对“华虹集团对下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进行授权及其具体情况，华虹集团、上海市国资委是否在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就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的权责划分，上海市国资委其他下属企业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华虹计通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发行人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依据；（2）向香港证监会递交的豁免强制要约申请文件中的最终控制人（ultimat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的具体含义，与科创板发行条件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同一概念，发行人在联交所对于实际控制人或类似概念的披露情况，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未认定上海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强制要约豁免申请相关文件相矛盾；（3）结合前述（1）（2）的回复内容及中介机构此前论证、华虹集团受上海市国资委直接监管、华虹集团对下属企业的管理事项中需向上海市国资委报批的情况、上海市委或国资委任命的华虹集团董事长兼任发行人董事会主席等，实事求是判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未将上海市国资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4）华虹国际股东变动情况，结合华虹国际股东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招股说明书不同部分披露华虹国际持股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5）华虹计通相关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发上市合规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5的要求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题干所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的相关规定，说明上海市国资委是否对“华虹集团对下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进行授权及其具体情况，华虹集团、上海市国资委是否在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就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的权责划分，上海市国资委其他下属企业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计

通”) 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发行人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依据

1. 上海市国资委是否对“华虹集团对下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进行授权及其具体情况，华虹集团、上海市国资委是否在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就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的权责划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 2022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华虹集团及华虹半导体控制权有关情况的说明》，2018 年 10 月中国电子退出华虹集团后，华虹集团作为上海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根据华虹集团的确认，上海市国资委、华虹集团未在华虹集团、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就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的权责划分，也未有单独出具的“华虹集团对下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授权文件，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主要系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32 号令、36 号令、《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上海市关于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确定。

2. 上海市国资委其他下属企业、华虹计通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上海市国资委其他下属上市公司中，多数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如华虹计通（300330）、宣泰医药（688247）、和辉光电（688538）、电气风电（688660）、上海环境（601200）等；同时亦存在部分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集团公司，如外服控股（600662）、上海临港（600848）、国泰君安（601211）等。

3. 发行人已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上海市国资委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年来国家陆续提出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加强党的领导，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发行人此前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华虹集团主要系在近年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职能转变的背景下，结合最近两年以来华虹集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董事提名及任免、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影响等实际情况作出的认定。鉴于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及股权结构层级方面，上海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具有间接控制及影响力，同时为保持与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多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发行人已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上海市国资委（前述事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三）项），与华虹计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差异。

(二) 向香港证监会递交的豁免强制要约申请文件中的最终控制人（ultimat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的具体含义，与科创板发行条件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同一概念，发行人在联交所对于实际控制人或类似概念的披露情况，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未认定上海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强制要约豁免申请相关文件相矛盾

1. 向香港证监会递交的豁免强制要约申请文件中的最终控制人（ultimat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的具体含义，与科创板发行条件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同一概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HSF 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备忘录，根据《收

购守则》释义章节的规定，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控制权应被视为指持有或合计持有一家公司 30%或以上的投票权，而不论该持有量或合计持有量是否构成实际控制权；但《收购守则》并未对“最终控制人”一词作出明确的定义。向香港证监会递交的豁免强制要约申请文件中的最终控制人（ultimat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等表述应在《收购守则》的语境中并参照上文关于“控制权”的定义进行理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17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创板发行条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既需要考虑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考虑相关主体是否具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向香港证监会递交的豁免强制要约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表述则主要系从持有之投票权比例的角度进行认定，而不论该持有量或合计持有量是否构成实际控制权；向香港证监会递交的豁免强制要约申请文件中的最终控制人与科创板发行条件的实际控制人并非同一概念。

2. 发行人在联交所对于实际控制人或类似概念的披露情况，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HSF 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备忘录，除向香港证监会递交的豁免强制要约申请文件中提及的“最终控制人”外，香港法律及《香港上市规则》下还有其他类似概念，即（1）《公司条例》规定的“母企业”（parent undertaking），及（2）《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两年以来，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对于前述事项的主要披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似概念	披露文件名称	主要披露情况
1.	母公司及最终母(控股)公司	2020 年中期报告	董事认为,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分别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及仪电集团均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公司。
2.	parent and ultimate parent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中期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中期报告	董事认为,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母(控股)公司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由上海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公司。
3.	控股股东	2020 年中期报告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虹集团、上海联和及仪电集团订立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3 日的不竞争契据……
4.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2020 年年度报告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于 1996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为上海华虹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司, 并于 1998 年更名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5.		2021 年中 期报告、 2021 年年 度报告、 2022 年中 期报告	华虹集团、上海联和及仪电集团（作为本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订立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3 日的不竞争契据……
----	--	--	---

注：上述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母公司及最终母（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系因 2020 年底华虹集团上层股权架构调整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HSF 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备忘录，母公司、控股股东的定义分别规定于《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具体如下：

- (1) 根据《公司条例》附表 1 的规定，任何企业如有以下情况，即属另一企业的母企业（parent undertaking）：1）它控制该另一企业（即如果该企业有权管治另一企业的财务及营运政策，以从另一企业的活动中取得利益）；或 2）就适用于它的财务报表的会计准则而言，它属该另一企业的母企业（“parent”）。任何企业如有以下情况，则除非相反证明成立，须推定为控制另一企业——（a）它持有该另一企业的过半数表决权；（b）它因与该另一企业其他成员达成的协议，有权行使该另一企业的过半数表决权；（c）它具有权利委任或罢免该另一企业的董事局过半数董事或同等管治团体的过半数成员；或（d）它有权在该另一企业的董事局或同等管治团体的会议上，投过半数的票。

根据 HSF 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备忘录，发行人在上述公告文件中关于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的披露应在《公司条例》的

语境下理解，且发行人上述关于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的披露并未与具有中国国有背景之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市场惯例不符，该等公司倾向于将相关国有企业（而非中国政府机构）认定为《公司条例》下的最终母公司。

- (2)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控股股东（controlling shareholder）指任何有权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收购守则》不时规定会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 30%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或一组人士（包括任何预托证券持有人），或有能力控制组成发行人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的任何一名或一组人士。

根据 HSF 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备忘录，对于在中国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发行人而言，香港联交所在《香港上市规则》第 19A.14 条中特别规定，其通常不会将中国政府机构（中国政府机构的定义将排除从事商业业务或运营另一商业实体的中国政府下属实体）视为其控股股东。另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 条，控股股东会被视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关连人士，但香港联交所在《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10 条中亦规定，其通常不会将中国政府机构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连人士。发行人虽并非设立于中国境内，但在控股股东认定时亦考虑了前述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虹国际，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由于两地证券市场规则的差异，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控股股东的概念与本次发行适用的证券监管规则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念并非完全对应，但上述

文件中披露之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以来均系由上海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在联交所对于实际控制人或类似概念的披露情况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3. 未认定上海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强制要约豁免申请相关文件相矛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认定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前述事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三）项），该等认定与强制要约豁免申请相关文件不存在矛盾。

- （三）结合前述（1）（2）的回复内容及中介机构此前论证、华虹集团受上海市国资委直接监管、华虹集团对下属企业的管理事项中需向上海市国资委报批的情况、上海市委或国资委任命的华虹集团董事长兼任发行人董事会主席等，实事求是判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未将上海市国资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

1. 发行人已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上海市国资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期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华虹集团系在近年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职能转变的背景下，结合最近两年以来华虹集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董事提名及任免、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影响等实际情况作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上海市国资委，前述认定的主要理由如下：

(1) 上海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具有间接控制及影响力

上海市国资委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上海市国资委的相关规定，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

发行人系华虹集团下属国有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而上海市国资委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华虹集团 100% 股权，华虹集团系上海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其党的关系隶属上海市国资委党委，华虹集团董事长由上海市委任命，副董事长经上海市委备案同意后由上海市国资委任命；其重要财务监管事项（包括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等）、重大投融资事项、改制重组等重大事项由上海市国资委直接进行监管或审批。同时，上海市国资委还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对其未下放权限的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特定重大事项进行审批，发行人董事会主席亦系由经上海市委任命的华虹集团董事长担任。据此，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及股权结构层级方面，上海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具有间接控制及影响力。

- (2) 为保持与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多数上市公司及华虹计通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参考前述企业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披露情况，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上海市国资委。

2. 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上海市国资委仍符合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上海市国资委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华虹半导体设立以来，华虹集团始终系华虹国际的唯一股东并持有华虹国际 100% 股权。最近两年以来，上海市国资委始终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华虹集团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且最近两年均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未将上海市国资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方式规避同业竞争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 1) 上海市国资委控制之除华虹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 1 目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上市公司与前述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据此，上海市国资委控制的除华虹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仅因为同受上海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与上海市国资委控制之除华虹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并不因同受上海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网站列示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华虹集团外，上海市国资委监管的企业如下：

序号	类别	企业名称	核心业务
1	功能保障类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控股、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
2	功能保障类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与投资管

			理、资产整合与处置
3	功能保障类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资本投资管理
4	功能保障类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运营与投资、机场相关配套服务
5	功能保障类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园区投资、开发与运营，园区相关配套服务，园区相关产业投资
6	功能保障类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更新与区域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
7	功能保障类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水务、垃圾固废处理等设施投资与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与资产管理
8	功能保障类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投资、运营与管理，体育产业投资经营，资产管理（房地产、实业股权）
9	功能保障类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运营管理、维护

			保障)、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含投融资、建设管理、沿线物业、设计咨询等)
10	功能保障类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目的地开发经营、文化影视旅游投资及配套服务
11	功能保障类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投资服务
12	功能保障类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资源与产权交易及相关服务
13	功能保障类	长三角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长江三角洲及沿江地区的投资与投资服务、园区开发经营
14	功能保障类	上海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5	功能保障类	上海东方枢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6	功能保障类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创业相关产业投资与投资服务
17	金融服务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保险(寿险、产险、养老健康、资产管理等)

18	金融服务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服务、综合金融服务（信托、基金管理、融资租赁、国际投行、货币经纪）
19	金融服务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服务、综合金融服务（基金管理、国际投行）
20	金融服务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服务、综合金融服务（金融租赁等）
21	金融服务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金融服务（经纪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资本投资、资本中介等）
22	金融服务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金融服务（经纪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资本投资、资本中介等）、综合金融服务（融资租赁、境外银行等）
23	市场竞争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研发与制造、汽车服务与贸易（汽车销售、汽车物流、汽车金融、

			汽车信息及服务等)
24	市场竞争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装备制造及服务、通用装备制造及服务、专用装备制造及服务
25	市场竞争类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细化学品及基础化工原料制造、高分子材料及轮胎橡塑制品制造、化工专业技术及生产性服务
26	市场竞争类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实业投资与经营(基建环保、消费品)、资产管理(房地产、金融股权)
27	市场竞争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集装箱、散杂货装卸等)、港口投资、港口物流服务
28	市场竞争类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燃气为主的能源产品生产与供应,能源及相关服务业(能源创新与环保、电线电缆研发制造与服务、能

			源服务), 金融企业投资管理
29	市场竞争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建材工业与设计咨询, 房地产开发经营, 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
30	市场竞争类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不动产、证券等资产管理
31	市场竞争类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产业与供应链、城市食品保障服务与资产经营管理
32	市场竞争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产业链综合服务、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33	市场竞争类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与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城市设计与开发建设
34	市场竞争类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零售与商贸服务、消费金融与证券
35	市场竞争类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及投资、旅行服务及相关运输服务

36	市场竞争类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会展赛事、国际贸易
37	市场竞争类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及供应链服务、时尚产业及相关服务、纺织品制造
38	市场竞争类	上海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39	市场竞争类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技术研究，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工程咨询
40	市场竞争类	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41	市场竞争类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建筑业
42	市场竞争类	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	农资、农产品等商品经营及相关资产经营
43	市场竞争类	上海新集体经济合作联社	资产经营（城镇集体经济）、商业贸易与综合服务
44	受托监管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国资委网站的查询，上述企业的核心业务均未涉及集成电路或晶圆代工。上海市国资委系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对国有

资产行使监督管理职能，其不直接参与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各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运作，发行人与上海市国资委控制之除华虹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并不因同受上海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同业竞争。

3) 上海联和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上海联和曾直接持有华虹集团超过 80% 的股权，上海市国资委已于 2020 年 6 月出具相关文件，将上海联和所持有的华虹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上海市国资委，并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华虹集团 30% 股权分别无偿划转予上海国盛、上海国际及仪电集团。

在此背景下，本所律师进一步查询了上海联和于中国货币网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查阅了前述年度报告所披露之上海联和控制之企业的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机构、相关企业的官方网站核查了前述上海联和及其控制之企业的经营范围，并与上海联和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海联和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上海市国资委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作为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业

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保持独立，其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上海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上海市国资委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发行人已将上海市国资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上海市国资委仍符合发行条件，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控制权清晰。

- (四) 华虹国际股东变动情况，结合华虹国际股东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招股说明书不同部分披露华虹国际持股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虹国际的股东名册并经华虹集团及华虹国际确认，自华虹半导体设立以来，华虹集团始终系华虹国际的唯一股东并持有华虹国际 100% 股权。最近两年以来，上海市国资委始终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华虹集团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前述事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三）项），最近两年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同部分披露的华虹国际持股比例存在差异主要系因采用了不同基准日的发行人股份总数，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实施了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并存在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期权，考虑到未来行权将导致发行人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因此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部分，系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计算发行人股份总数，并以注释形式进行提示说明，

其中，华虹国际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26.71%；在“发行人股权结构”部分，系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计算发行人股份总数，华虹国际的持股比例为 26.61%。为避免歧义与误解，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修订，统一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计算股权比例。

(五) 华虹计通相关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发上市合规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虹计通公告的《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的查询，由于华虹计通 2017 年通过虚假贸易和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导致其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上海证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分别对华虹计通及其时任董事长项某、总经理徐某、财务总监马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1）对华虹计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2）对项某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3）对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4）对马某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前述被处罚主体未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监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华虹计通上述事宜被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其确认自身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其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其确认自身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其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虹计通上述行政处罚事宜未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发上市合规性。

- (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17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以来，华虹国际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虹集团持有华虹国际 100% 股权，上海市国资委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华虹集团 100% 股权。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认定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本所律师已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 17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的上述要求。

四. 审核问询问题 5. 关于股东核查、离职人员核查：根据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1）核查报告对股东分类、股东穿透核查及离职人员核查等不清晰、充分，如持有纸质股票、电子股票、登记于股东名册等股东类型间的差异，发行人没有对纸质持股低于 0.01%、电子持股低于 5% 的股东进行股东核查和离职人员核查并发表意见，未充分说明对联交所上市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截至目前仍持有相关股份的股东核查情况，发行人的专项承诺不符合相关要求；（2）发行人股东联合

国际为相关股东托管 3,084 股股份，由于无法联系到相关股东等原因，暂无法转让给该等股东。中介机构未对联合国际托管股份是否属于未清理的股份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发表意见。请发行人说明：联和国际代为托管部分股份是否属于未清理的股份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对股份代持的清理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是否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要求，对股东核查、离职人员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确实无法穿透核查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则提供充分依据。请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一） 联和国际代为托管部分股份是否属于未清理的股份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对股份代持的清理要求

1. 联和国际代相关股东托管股份的具体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代表华虹股东）、Grace Cayman（代表宏力股东）与联和国际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Escrow Deed》（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发行人（代表华虹股东）及 Grace Cayman（代表宏力股东）指定并委任联和国际作为托管人为了托管股份受益人（华虹股东或宏力股东）的利益持有 11,010,635 股托管股份，其中联和国际作为托管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 联和国际在托管股份中没有任何实益权益，只是为了被托管人的利益持有相应托管股份，除非根据托管协议并遵守适用

的法律法规及合并后发行人章程获得相应授权，否则联和国际不得转让托管股份；

- (2) 在联和国际认为其权利义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者存在歧义等情况下，联和国际有权不采取任何行动并自行决定保管其在托管的所有证券和财产的安全，直到发行人与 Grace Cayman 均以书面形式向联和国际给出令其满意的消除此类歧义或不确定性的指示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最终且不可上诉的命令或判决；
- (3) 在联和国际作为托管股份的登记股东期间，联和国际不得行使托管股份的表决权；
- (4) 若在托管期限内发行人进行分红，联和国际特此同意：（i）发行人有权扣留并预留托管股份所对应的分红；（ii）且发行人在托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 30 日内将前述预留股息分配给已归属股份的被托管人。

2. 联和国际股份托管事宜在香港法律项下的性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HSF 于 2023 年 3 月出具的备忘录，发行人、Grace Cayman 与联和国际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托管协议构成了协议各方之间于香港法律项下的合同法律关系，系基于发行人与 Grace Cayman 签署的《合并协议》第 1.08 条“托管股份”约定所形成的进一步协议安排。除此之外，HSF 亦注意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就联和国际作为托管人的角色和义务的规定与通常的股份代持安排并不一致，具体如下：

- (1) 托管协议第 4.1 条约定，联和国际在托管股份中没有任何实益权益，而只是为了被托管人的利益持有相应托管股份，除非根据托管协议并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合并后发行人章程获得相应授权，否则联和国际不得转让托管股份；
 - (2) 托管协议第 4.2 条约定，在股份归属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联和国际应向公司秘书提交相关股份转让文件（包括妥为填写及签署的股份转让文件及股份出售契约）；
 - (3) 托管协议第 5（d）条约定，在联和国际认为其权利义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者存在歧义等情况下，联和国际有权不采取任何行动并自行决定保管其在托管的所有证券和财产的安全，直到发行人与 Grace Cayman 均以书面形式向联和国际给出令其满意的消除此类歧义或不确定性的指示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最终且不可上诉的命令或判决；
 - (4) 托管协议第 5（e）条约定，在联和国际作为托管股份的登记股东期间，联和国际不得行使托管股份的表决权；
 - (5) 托管协议第 5（f）条约定，若在托管期限内发行人进行分红，联和国际特此同意：（i）发行人有权扣留并预留托管股份所对应的分红；（ii）且发行人在托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 30 日内将前述预留股息分配给已归属股份的被托管人。
3. 参考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上述股份托管事宜是否构成境内规则下的股份代持

在上述香港法律法规认定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阅了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分析该等股份托管事宜是否构成境内法律法规下的股份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法律法规并未有关于股权（股份）代持的明确定义，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查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鄂民申 2702 号民事裁定书中及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18）辽民终 682 号民事判决书中认为，股权代持指实际出资人与他人约定，以他人名义代实际出资人履行股东权利义务的股权处置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Grace Cayman 与联和国际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托管协议及联和国际出具的《说明函》，联和国际为相关股东托管 3,084 股股份系因历史原因形成的，联和国际并非基于被托管人的委托而托管该等股份，而是因无法联系该等被托管人所以被动继续托管该等股份，联和国际与被托管人并未达成任何基于股权代持关系、委托持股关系的委托持股协议、股权代持协议或共同意思表示，亦未达成关于以联和国际名义代该等被托管人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的安排；若被托管人联系其要求返还相关托管股份，其将会及时将相应股份转让给被托管人，其与被托管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和国际代为托管部分股份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的需要清理的股份代持，联和国际与被托管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说明是否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要求，对股东核查、离职人员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确实无法穿透核查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则提供充分依据。请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发行人已更新出具《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承诺函》。针对股东分类、股东穿透核查、离职人员核查，纸质股票、电子股票、登记于股东名册等股东类型间的差异，发行人没有对纸质持股低于0.01%、电子持股低于5%的股东进行股东核查和离职人员核查，上交所上市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截至目前仍持有相关股份的股东的核查等，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规定进一步更新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详见本所律师更新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五. 审核问询问题 6. 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内容针对性不足，“未能紧跟技术迭代的风险”等披露较为模板化；（2）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部分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名称，但豁免理由论述不充分，部分不利影响的分析较为间接或系发行人的可能性推测，未充分分析若披露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部分客户公开披露资料中未豁免披露对发行人的采购事项。中介机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认为，相关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决策判断关系较小。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则要

求：（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影响，补充完善“与国际龙头存在差距的风险”“未能紧跟技术迭代的风险”，删除竞争优势的表述；（2）对披露文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等事项进行自查，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充分说明对部分客户、供应商名称进行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客观分析若披露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及合理性，相关客户名称的豁免披露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已构成公开信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

（1）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违规披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等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是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进行独立核查判断，并根据独立核查判断情况对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6 的要求重新发表明确意见。

（一） 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违规披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等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秘密管理规程》等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申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已对敏感信息申请了豁免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对外披露的其他申报文件不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

（二） 说明是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进行独立核查判断，并根据独立核查判断情况对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6 的要求重新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关联方的公开信息披露情况及晶圆代工行业相关企业的信息披露豁免情况的查

阅，对于在公开披露资料中未豁免披露对发行人采购事项的客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披露；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进行独立核查判断，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豁免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符合 17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的要求。

六. 审核问询问题 7.1. 关于保荐业务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32.10% 股权，为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虹集团 18.36% 股权，华虹集团通过华虹国际实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26.61% 股权，经穿透计算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4.89% 股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海通证券 10.38% 的股权，为海通证券的重要关联方。同时，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虹集团 18.36% 股权，华虹集团通过华虹国际实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26.61% 股权，经穿透计算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4.89% 股权。请保荐机构说明：相关主体持股及保荐机构实际开展保荐业务时点情况，相关主体持股情况是否影响保荐业务的独立性。

（一） 相关主体持股及保荐机构实际开展保荐业务时点情况

1. 国泰君安相关主体持股及实际开展保荐业务时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泰君安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国泰君安相关人员对本所律师的邮件回复、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同时持有华虹集团 18.36% 股权，经穿透计算后，上海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4.88% 股份。

前述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泰君安自营部门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泰君安相关人员对本所律师的邮件回复及保荐机构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前述持股系 2022 年 3 月 28 日国泰君安自营部门基于独立投资判断通过沪港通从二级市场竞价买入。

(2) 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持有华虹集团股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出具《关于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644 号），同意华虹集团原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3.54% 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上海国际；前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关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的通知》《关于市国资委所持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将上海联和持有的华虹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国资委，并将上海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华虹集团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际。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华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580,737.55	51.59%
2	上海国际	206,680.67	18.36%
3	上海国盛	206,680.67	18.36%
4	仪电集团	131,556.48	11.69%
合计		1,125,655.37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虹集团通过华虹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26.60% 股份，经穿透计算后，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4.88% 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君安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通过华虹半导体科创板 IPO 项目内部立项，并实际开展尽职调查、辅导等上市相关业务；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订了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订了保荐协议。

2. 海通证券相关主体持股及实际开展保荐业务时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通证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海通证券相关人员对本所律师的邮件回复、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通证券的重要关联方上海国盛持有华虹集团 18.36% 股权，经穿透计算后，上海国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4.88% 股份。前述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出具《关于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644 号），同意华虹集团原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3.54%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上海国盛；前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关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的通知》《关于市国资委所持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将上海联和持有的华虹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国资委，并将上海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华虹集团 1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华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580,737.55	51.59%
2	上海国际	206,680.67	18.36%
3	上海国盛	206,680.67	18.36%
4	仪电集团	131,556.48	11.69%
合计		1,125,655.37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虹集团通过华虹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26.60%股份，经穿透计算后，海通证券的重要关联方上海国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4.88%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通过华虹半导体科创板 IPO 项目内部立项，并实际开展尽职调查、辅导等上市相关业务；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

(二) 相关主体持股情况是否影响保荐业务独立性

1. 相关主体的持股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

(1)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均未超过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且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公开披露的信息、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相关人员对本所律师的邮件回复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4.88% 股份，海通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4.88% 股权。本次发行的任一保荐机构与其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均未超过 7%，不属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相关规定的应当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的说明，本次联合保荐的原因系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拟融资金额超过 100 亿元的 IPO 项目、拟融资金额超过 200 亿元的再融资项目可以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行联合保荐，参与联合保荐的保荐机构不得超过 2 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 亿元，符合实行联合保荐的相关标准。

(2) 相关联合保荐案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先进”）、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农商行”）IPO 项目均为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联合保荐，该等案例中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计算持股比例确认关联保荐机构时，该等案例中均未将两家保荐机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具体如下：

1) 天岳先进科创板 IPO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岳先进注册稿招股说明书的披

露，截至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通证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三家主体合计持有天岳先进 12.0483%的股份；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消除关联影响，天岳先进聘请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一同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且国泰君安为无关联保荐机构，其作为第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在天岳先进股东层面存在间接持股的情形，但间接持有天岳先进股份比例合计未达到 5%。

2) 沪农商行主板 IPO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沪农商行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直接及间接持有沪农商行 10.00%股份，海通证券重要关联方上海国盛之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沪农商行 5.46%股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保荐机构相关主体的持股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

2. 相关主体的持股情况不适用《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

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保荐机构的说明，国泰君安持有之发行人 10,000 股股票系国泰君安自营部门基于独立自主决策通过沪港通从二级市场竞价买入，自营部门不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的另类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适用《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

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上述规定。

3. 相关主体的持股情况符合《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第十七条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上市辅导人、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应当在前述角色的信息公开之日列入限制名单，对因保密侧业务而列入限制名单的公司或证券，证券公司应当禁止与其有关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证券自营买卖、另类投资等业务，但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保荐机构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保荐机构的说明，国泰君安自营部分系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基于独立自主决策通过沪港通从二级市场竞价买入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而国泰君安保荐身份系于中国证监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公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辅导备案后公开，国泰君安自营部门买入发行人股票时点早于上述角色公开时点，符合《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上述相关主体持股情况符合上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独立性。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就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985153_B01 号《审计报告》。根据《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以下合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5,457,513.37元、1,659,997,402.42元及3,008,612,623.47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

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Conyers Dill & Pearman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HSF于2023年3月出具的Hong Kong Legal Review Report（以下简称“《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发行人系于2005年1月21日依据香港法律适当设立且存续的公司，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

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0985153_B01号《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认为，于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知识产权、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目前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虹国际，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从事特色工艺晶圆代工业务及配套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Conyers Dill & Pearman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发行人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境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3,000万股，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人民币股份发行及特别授权的决议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已发行股份总数超过4亿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包括本次发行前已在境外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款之规定。

(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公告》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已出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关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作为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其市值为200亿元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符合《实施办法》《公告》规定的相关条件。

(五)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和《公告》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306,836,740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虹国际	347,605,650	26.60
2.	联和国际	160,545,541（注）	12.29
	Wisdom Power（系联和国际之全资子公司）	28,415,606	2.17
3.	鑫芯香港	178,705,925	13.67

4.	其他股东	591,564,018	45.27
合计		1,306,836,740	100

注：含为其他股东托管的 3,084 股股份，前述事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二）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华虹国际、联和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 Wisdom Power、鑫芯香港；其中，华虹国际持有发行人 347,605,6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60%；联和国际持有发行人 160,545,5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29%；Wisdom Power 持有发行人 28,415,60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7%；鑫芯香港持有发行人 178,705,9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67%。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虹国际持有发行人 347,605,650 股股份，占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6.60%；报告期内，华虹国际始终系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虹集团持有华虹国际 100%的股权，上海市国资委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华虹集团 100%股权；据此，上海市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虹国际作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控股主体，需要满足《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项下的简化经济实质测试要求：（1）符合法律规定的所有适用的备案要求，（2）在开曼群岛具有充足的人力及合格的办公场所开展控股业务；在华虹国际提交经济实质报告后，华虹国际即已履行《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项下相应财政年度的申报义务；基于华虹国际已取得的《存续证明》，华虹国际根据开

曼群岛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华虹国际在开曼群岛大法院不存在针对其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虹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华虹国际始终系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华虹集团持有华虹国际 100% 股权，上海市国资委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华虹集团 100% 股权。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上海市国资委。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不存在 17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二条第（四）项规定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根据发行人证券变动月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授予员工的期权中，已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30,566,159 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23,438,871 份。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虹国际	347,605,650	26.60
2.	联和国际	160,545,541（注）	12.29

	Wisdom Power (系联合国 际之全资子公司)	28,415,606	2.17
3.	鑫芯香港	178,705,925	13.67
4.	其他股东	591,564,018	45.27
	合计	1,306,836,740	100

注：含为其他股东托管的 3,084 股股份

四.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16,666,749,926.55	10,523,435,890.54	6,638,976,291.57
营业 总收入	16,785,718,004.90	10,629,677,535.99	6,737,026,343.39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99.29%	99.00%	98.5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阅《香港法律审阅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关联（连）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连）方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虹国际、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于2022年12月31日，除上述关联方外，联和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Wisdom Power合计持有发行人14.46%的股份，鑫芯香港持有发行人13.67%的股份，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鑫芯香港之控股股东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间接股东大基金、联和国际之控股股东上海联和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前述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与上述第3项中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华虹国际、华虹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虹国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虹集团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及华虹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虹国际、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于2022年12月31日，除上述1-5项披露的关联方外，由华虹集团直接持股的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前述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Hua Hong International (Americas) Inc.	华虹国际控股子公司
2.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虹集团持有其 93.0212%的股权
3.	华虹投资	华虹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华力微持有其 20%的股权

4.	华力微	华虹集团持有其 53.7884%的股权
5.	华力集	华力微持有其 54.0541%的股权
6.	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	华虹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7.	华虹科技	华虹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
8.	华虹置业	华虹科技持有其 100%的股权
9.	华锦物业	华虹科技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	上海集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华虹集团持有其 29.9401%的股权
11.	华虹计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华虹集团持有其 25.14%的股份

7.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由其 (独立董事除外) 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由其 (独立董事除外) 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于2022年12月31日, 除上述1-6项披露的关联方外, 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前述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2.	上海矽睿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8. 上述第5项所列的关联人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任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于2022年12月31日，除上述1-7项披露的关联方外，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前述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华虹集团董事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9.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1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上述情形的主体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形成往来款余额的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 controls 的企业
2.	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一致行动人仪电集团 controls 的企业
3.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一致行动人仪电集团 controls 的企业
4.	上海南洋软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一致行动人仪电集团 controls 的企业
5.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一致行动人仪电集团 controls 的企业
6.	NEC Management Partner, Ltd.	原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NEC 的子公司
7.	公司一	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8.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华虹集团董事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9.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华虹集团原董事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13. 《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连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连)交易情况如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外):

1. 销售商品

单位: 元

关联(连)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海华虹攀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929,299.08	41,506,154.43	21,308,000.49
上海矽睿	27,579,118.00	39,299,993.01	32,905,637.92
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	22,489,100.43	22,053,235.42	14,180,172.55
上海集成	29,796,087.61	56,579,735.23	61,465,764.8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410,940.43	1,218,880.26	1,235,515.85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260,788.52	7,888,181.04	10,074,363.14

2. 提供劳务

单位: 元

关联(连)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华力集	-	-	276,632.78

3.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连）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	123,973,880.01	118,048,878.73	105,687,856.3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68,840,733.04	95,661,496.00	55,502,558.00
公司一	740,930.00	24,055,100.00	12,531,200.00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	-	147,432,577.40
NEC Management Partner, Ltd.	3,884,638.51	14,284,127.16	9,473,035.99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60,001.98	4,442,989.25	3,624,471.24
华力集	476,800.08	3,310,668.96	4,350.00
华虹计通	140,115.00	1,611,987.08	1,945,203.85
华力微	-	38,400.00	12,631,582.00
上海集成	-	-	14,117,444.89

4. 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连）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	33,817,646.04	27,182,996.95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	-	282,619.48	2,547,249.40

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南洋软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150,440.48	229,133.08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7,701,795.50	-

5. 购买无形资产

单位：元

关联（连）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集成	-	-	8,880,570.00
华力微	-	-	118,535,661.00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4,054,917.62	-

6. 关联（连）租赁

单位：元

关联（连）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作为出租人				
华力微	租赁收入	95,808,606.47	93,547,001.36	90,052,596.71
作为承租人				
华虹科技及其子公司 (注)	支付的租金	13,125,602.21	11,503,810.85	11,535,328.1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805,722.99	5,129,880.00	5,438,895.25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1,622,218.15	-	-

注：华虹科技及其子公司指华虹科技、华虹置业和华锦物业三家合并主体。

7. 物业管理费

单位：元

关联（连）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虹科技及其子公司（注）	2,713,633.45	2,027,292.49	2,203,270.35

注：华虹科技及其子公司指华虹科技、华虹置业和华锦物业三家合并主体。

8. 为关联（连）公司代收代付水电物业费等

单位：元

关联（连）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力微	221,787,265.48	198,426,919.75	183,863,735.47
Hua Hong International (Americas) Inc.	80,734.80	77,418.00	82,768.80

9. 取得借款、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连）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借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308,878.00	186,552,982.00	-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72,044.89	749,107.65	-

10. 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连）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1,504.49	542,229.93	269,788.84

11. 存放关联（连）方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关联（连）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69,571.60	30,809,512.11	30,834,673.72

12. 与关联（连）方共同投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华虹宏力、华虹集团及华力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订立的合资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华虹集团、上海华虹宏力及华力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共同出资设立华虹投资，其中，华虹集团出资 2.88 亿元，持有华虹投资 60%的股权；上海华虹宏力及华力微分别出资 9,600 万元，分别持有华虹投资 20%的股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虹无锡、上海华虹宏力、发行人、大基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锡虹联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订立的《关于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华虹无锡注册资本由 180,000 万美元增加至 253,685.180069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77,777,600 美元认购华虹无锡 163,744,680.85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华虹宏力出资 230,222,400 美元认购华虹无锡 212,049,737.5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无锡锡虹联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60,000,000 美元认购华虹无锡 147,370,360.14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32,000,000 美元认购 213,687,022.2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前述出资均以等值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13. 关联（连）方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连）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上海矽睿	51,919.79	4,019,700.62	2,519,771.92
	上海华虹攀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68,190.00	2,458,641.00	3,167,214.00
	上海集成	3,849,908.54	919,100.04	7,642,628.3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16,891.50	-	-
其他应收款	华力微	76,578,602.82	40,520,848.52	17,176,584.48
	上海华虹攀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30.66	130,348.48	25,485.35
	上海矽睿	956,069.93	53,705.36	173,982.72
	上海集成	60.00	7,601.00	-

其他 非流动 资产	华虹计通	-	-	167,746.06
-----------------	------	---	---	------------

14. 关联（连）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连）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 账款	上海华虹虹日 电子有限公司	13,998,846.00	9,652,172.00	19,327,406.96
	上海仪电智能 电子有限公司	-	-	6,447,891.70
	NEC Management Partner, Ltd.	-	4,338,298.62	2,263,074.65
	上海华虹攀芯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7,752.82	1,227,221.08	1,215,167.73
	华海清科股份 有限公司	1,233,773.09	573,812.00	316,500.00
	华力集	516,329.82	396,207.96	-
	华虹科技及其 子公司	1,990,193.68	186,213.46	103,752.21
	华虹计通	191,650.00	124,825.00	149,822.50
	上海南洋软件 系统集成有限 公司	-	-	30,330.19
	华力微	-	12,800.00	668,688.50

	上海集成	-	-	5,210.00
其他 应付款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7,360,000.00	5,400,000.00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1,224,212.07
	公司一	-	2,400,000.00	4,600,000.00
	NEC Management Partner, Ltd.	-	382,440.99	121,413.10
	华虹计通	-	78,000.00	38,900.00
	华力微	-	-	11,157,579.00
预收 账款	华力微	21,187,345.85	22,993,535.56	24,883,487.20
合同 负债	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	3,714,853.26	8,355,463.58	10,130,519.96
	上海集成	467,468.61	2,640,378.72	2,697,817.51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816,071.74	2,067,832.93	3,673,022.60
	上海华虹攀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1,226.80	630,323.26	397,693.17
	上海矽睿	-	69,181.47	69,181.47
一年内 到期的 非流动 负债	华虹科技及其子公司	7,279,646.78	6,939,606.08	6,615,449.0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18,756.00	1,530,168.00	-

长期借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390,122.00	185,022,814.00	-
租赁负债	华虹科技及其子公司	95,602,055.63	102,881,702.41	109,821,308.49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3日，根据HSF审阅的材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就关连交易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的情形（即根据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联交所《纪律程序》，属于以下其中一类的实际或潜在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的事件：（i）通过标准处分程序和标准处分表（如适用）处理的违规事件；或（ii）通过聆讯处理的违规事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虹集团于2023年3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

1.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对于发行人与华力微在65/55nm工艺节点存在部分业务重合的三个工艺平台业务，进行如下分割：65/55nm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和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工艺平台相关业务，由发行人承接；65/55nm逻辑与射频工艺平台相关业务，由华力微承接。前述分割完成后，其将确保未来华力微在65/55nm重合工艺平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始终保持在30%以下。具体如下：

(1) 独立式/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平台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该平台新增客户由发行人承接；华力微将继续服务现有客户，且不在该平台承接新增客户以及现有客户的新产品。

(2) 逻辑与射频平台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该平台新增客户由华力微承接；发行人将继续服务现有客户，且不在该平台承接新增客户以及现有客户的新产品。

2.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与华力微在 40nm 工艺节点各工艺平台上的业务，也将按照上述划分标准执行，即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和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工艺平台相关业务由发行人承接，逻辑与射频工艺平台相关业务由华力微承接。
3. 其将确保华力微同类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不超过 30%，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起，其将监督发行人及华力微严格按照上述方式开展业务；（2）其每季度末将对发行人及华力微 65/55nm 重合工艺平台的客户结构、已执行订单、在手订单、产能安排、收入及毛利情况进行动态监测；（3）若在监测中发现上述比例接近临界值，将及时对双方的生产经营计划作出调整；（4）督促发行人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4.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按照国家战略部署安排，在履行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后，其将华力微注入发行人。
5. 上述承诺及其此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其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如上述承诺与其此前出具的承诺任何不一致，均以此承诺函为准；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其违

反该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其将予以全额赔偿。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虹集团出具之相关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华虹集团提供之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与上海华力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和华力微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商标商号等方面相互独立，双方在总体定位和工艺路线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在不同工艺节点的重合工艺平台，双方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在重合工艺节点的重合工艺平台，尽管发行人和华力微的代工能力在器件的规格、类型和丰富度、配套的 IP 服务、测试服务等方面存在差异，但是考虑到晶圆代工行业属于高度精密制造业务，代工能力的差异体现在微观结构层面，而工艺节点系衡量代工能力的关键因素，因此在重合工艺节点的重合工艺平台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客观上存在客户进行比较选择的可能性；有鉴于此，从审慎角度出发，并为便于投资者直观理解，结合 2023 年 2 月 17 日实施的 17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和华力微在 65/55nm 工艺节点的重合工艺平台上存在同业竞争，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鉴于 2022 年度华力微 65/55nm 重合工艺平台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低于 30%，且华虹集团已作出明确的关于业务承接划分、相关业务占比控制在 30%以内以及资产注入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 17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的要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虹宏力与华力微签署了《〈华虹宏力洁净厂房承租协议〉补充协议一》，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华力微	上海 华虹宏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 13 街坊 2 丘厂房	192 平方米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承租之主要境内经营性租赁物业或自关联方承租之主要租赁物业共计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 华虹 宏力	住友仓储 (中国)有 限公司	金桥出口加工区王桥 路 600 号仓库	5,000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仓库
2.	上海 华虹 宏力	住友仓储 (中国)有 限公司	申东路 251 弄 4 号仓库	3,700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仓库

3.	上海 华虹 宏力	上海北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区浦卫公路 10481 号	500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仓库
4.	上海 华虹 宏力	华虹置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 东路 2777 弄华虹创 新园	17,412.87	自交付日（2014 年 1 月 1 日）起 20 年	员工翻 班宿舍
5.	上海 华虹 宏力	华虹置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 东路 2777 弄华虹创 新园	7,726.32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翻 班宿舍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于中国境内申请并已获授权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重要影响的专利共计 2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 1。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中国境内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中国境内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美国大易律师事务

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于中国境外取得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重要影响的主要专利共计 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美国大易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境外专利目前均为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663,711,861.32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厂务设施、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七.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审计报告》，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订单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单笔金额最高的订单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供应商三与华虹无锡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采购单》，华虹无锡向供应商三采购硅片，订单价格为 190.19 万美元。

2. 设备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设备采购框架协议或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设备供应商订立的正在履行中的报告期内金额最高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供应商九与华虹无锡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22HHWX58-90004 的《设备采购合同》，华虹无锡向供应商九采购生产设备，合同价格为 66,246,651 欧元。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5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根据华虹无锡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于 2022 年 12 月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3210202201100002813 的《国家开发银行外汇中长期项目贷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向华虹无锡提供金额为 13,500 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十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至该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最后一个还本日止；该借款采用固定利率，自首次提款日起前五年执行贷款利率 2%，自首次提款日满五年后至该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最后一个还本日执行贷款利率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

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二）项披露的关联（连）交易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连）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对保险人 80,021,262.02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上海华虹宏力因厂区内发生停电事故向保险人进行索赔；根据公估公司相关人员的邮件回复，保险人分公司建议之理赔金额为 12,550,976.68 美元，发行人按照前述金额于保单约定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预计对保险人

的应收保险赔款为 80,021,262.02 元。最终保险赔款以届时保险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对华力微 76,578,602.82 元的其他应收款，前述款项主要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华力微垫付的水电物业费等。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对核聚证券有限公司 2,705,691.11 元的其他应收款，前述款项系应收期权行权费。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对苏南冠寓商业运营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1,505,042 元的其他应收款，前述款项系根据与苏南冠寓商业运营管理（无锡）有限公司签订的《酒店式公寓租赁服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向苏南冠寓商业运营管理（无锡）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押金。
-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对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164,9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前述款项系天然气押金。

2. 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建设工程、资产采购款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包括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事宜，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在审阅材料、公司确认及该报告中‘监管和争议’章节所述内容的基础上，上述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包括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当时有效的香港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 税务及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度新增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据此，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符合前述规定的支出有权按照前述规定于该期间内享受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度新增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及力鸿科技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HSF 出具的《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发行人及力鸿科技确认，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不存在违反香港税法的重大违法行为。

2. 上海华虹宏力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 CX032023030816405002760846 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被查询期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未查见上海华虹宏力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3. 华虹无锡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告知：“截止至 2023 年 03 月 20 日上午 9 时，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或者其他系统），暂未发现华虹半导体（无锡）

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
法行为。”

4. 无锡置业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
新吴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
书》，告知：“截止至 2023 年 03 月 20 日上午 9 时，经查询金税三
期税收管理系统（或者其他系统），暂未发现华宏置业（无锡）有
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
行为。”

5. Grace Cayman 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开曼群岛大法院不存在针对
Grace Cayman 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6. Grace Japan 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岛·大野·常松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Grace Japan 的纳税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且未受到过
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7. Grace USA 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美国大易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Grace USA 不存在欠税或报税违规的情况。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包括但不限于浦东新区财政扶持款、无锡高新区产业扶持款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贴、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 CX032023030816405002760846 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被查询期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未查见上海华虹宏力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二) 社会保险合规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 CX032023030816405002760846 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被查询期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未查见上海华虹宏力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锡新人社证[2023]71 号《关于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企业守法情况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虹无锡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方面未受到该机关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锡新人社证[2023]70 号《关于华宏置业（无锡）有限公司企业守法情况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锡置业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方面未受到该机关行政处罚。

(三) 住房公积金合规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 CX032023030816405002760846 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被查询期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未查见上海华虹宏力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华虹无锡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

明函》，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锡置业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四) 消防合规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 CX032023030816405002760846 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被查询期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未查见上海华虹宏力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华虹无锡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无锡市新吴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消防合规情况说明》，确认其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锡市新吴区消防救援大队核实：“经查询消防监督系统，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查阅到行政处罚信息”。

无锡置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无锡市新吴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消防合规情况说明》，确认其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锡市新吴区消防救援大队核实：“经查询消防监督系统，华宏置业（无锡）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查阅到行政处罚信息”。

(五) 安监合规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 CX032023030816405002760846 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被查询期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未查见上海华虹宏力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华虹无锡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向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已确认前述情况属实。

无锡置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已确认前述情况属实。

(六) 土地合规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 CX032023030816405002760846 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被查询期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未查见上海华虹宏力在规划资源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

华虹无锡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无锡置业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住建合规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 CX032023030816405002760846 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被查询期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未查见上海华虹宏力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华虹无锡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因违反住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无锡置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因违反住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环保合规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 CX032023030816405002760846 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

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被查询期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未查见上海华虹宏力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华虹无锡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已确认前述情况属实。

无锡置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已确认前述情况属实。

(九) 商委合规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 CX032023030816405002760846 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被查询期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未查见上海华虹宏力在商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商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管辖的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商务部门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或报送手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报告或重大遗漏。经查询，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不

存在违反商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商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 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期间，没有针对发行人及力鸿科技的由香港监管机构提起的任何构成重大违规处罚（即处罚港币金额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 元）的诉讼记录。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开曼群岛大法院不存在针对 Grace Cayman 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根据长岛·大野·常松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race Japan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大易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Grace USA 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境外上市期间的合规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HSF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进行了诉讼搜索，并于《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出具之日对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网站进行了搜索，其未发现自发行人香港上市以来，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对发行人进行的任何处罚。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处罚金额超过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或法律审阅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期间，没有针对发行人的由香港监管机构提起的任何构成重大违规处罚（即处罚港币金额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 元）的诉讼记录；截至《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仲裁。

2. 力鸿科技

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期间，没有针对力鸿科技的由香港监管机构提起的任何构成重大违规处罚的诉讼记录；截至《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涉及力鸿科技的仲裁。

3. Grace Cayman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开曼群岛大法院不存在针对 Grace Cayman 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4. Grace Japan

根据长岛·大野·常松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race Japan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未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亦不存在重大的潜在纠纷（包括正在交涉中或收到警告信的情形）。

5. Grace USA

根据美国大易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Grace USA 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Grace USA 在美国联邦法院、加州州法院和仲裁机构没有诉讼和仲裁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虹国际、联和国际、Wisdom Power 及鑫芯香港等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与前述股东进行的访谈，该等发行人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主席、总裁出具的保证, 发行人董事会主席、总裁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不主动放弃控股股东地位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承诺, 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注册于中国香港并已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 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前股份”)于本次发行后将无法在境内 A 股股票市场流通或转换, 因此发行人现有股东未就其所持本次发行前股份在境内 A 股股票市场的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事宜进行承诺。在此情形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及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已出具了不主动放弃控股股东地位的相关承诺。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宜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 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第三部分 关于《首轮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第（1）问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中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香港法律审阅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主要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2020 年股东周年大会	省览、考虑及采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以及董事及核数师报告	998,553,868 股 (100.00%) 赞成, 0 股 (0.00%) 反对
		重选森田隆之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996,604,613 股 (99.76%) 赞成, 2,363,611 股 (0.24%) 反对
		重选叶峻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891,690,810 股 (89.26%) 赞成, 107,276,414 股 (10.74%) 反对
		重选王桂壘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997,764,816 股 (99.88%) 赞成, 1,202,408 股 (0.12%) 反对

		重选王靖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996,521,613 股 (99.76%) 赞成, 2,445,611 股 (0.24%) 反对
		授权董事会厘定各董事之酬金	998,857,074 股 (99.99%) 赞成, 93,150 股 (0.01%) 反对
		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核数师, 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998,758,224 股 (99.98%) 赞成, 209,000 股 (0.02%) 反对
		批准一般授权以购回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998,398,224 股 (99.94%) 赞成, 552,000 股 (0.06%) 反对
		批准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发行之额外股份	898,859,583 股 (89.98%) 赞成, 100,107,641 股 (10.02%) 反对
		批准扩大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发行人所购回之股份	908,025,583 股 (90.90%) 赞成, 90,941,641 股 (9.10%) 反对
2.	2021 年股东周年大会	省览、考虑及采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	899,834,664 股 (99.93%) 赞成,

	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以及董事及核数师报告	661,004 股 (0.07%) 反对
	重选张素心先生为执行董事	882,004,052 股 (97.95%) 赞成, 18,491,616 股 (2.05%) 反对
	重选张祖同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900,495,664 股 (99.99%) 赞成, 4 股 (0.01%) 反对
	重选叶龙蜚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900,473,663 股 (99.99%) 赞成, 22,005 股 (0.01%) 反对
	重选孙国栋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889,609,546 股 (98.79%) 赞成, 10,886,122 股 (1.21%) 反对
	授权董事会厘定各董事之酬金	898,690,963 股 (99.80%) 赞成, 1,804,705 股 (0.20%) 反对
	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核数师, 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899,480,664 股 (99.89%) 赞成, 1,015,004 股 (0.11%) 反对
	批准一般授权以购回发行人之已发行股份	899,939,364 股 (99.94%) 赞成,

			556,304 股 (0.06%) 反对
		批准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发 行人之额外股份	779,589,037 股 (86.57%) 赞成, 120,906,631 股 (13.43%) 反对
		批准扩大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 发行人所购回之股份	787,138,890 股 (87.41%) 赞成, 113,356,778 股 (12.59%) 反对
3.	2021 年特别 股东大会	批准建议修订根据于该通函中提 及的股票期权计划之二零一八年 期权及二零一九年期权之相关期 权条款	804,675,795 股 (88.49%) 赞成, 104,662,861 股 (11.51%) 反对
		批准更新股票期权计划限额	798,896,212 股 (87.85%) 赞成, 110,442,444 股 (12.15%) 反对
4.	2022 年股东 周年大会	省览、考虑及采纳截至二零二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 表以及董事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881,365,418 股 (99.96%) 赞成, 318,000 股 (0.04%) 反对
		重选唐均君先生为执行董事	875,105,191 股 (99.25%) 赞成, 6,578,227 股 (0.75%) 反对
		重选王靖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867,562,345 股

			(98.40%) 赞成, 14,121,073 股 (1.60%) 反对
		重选王桂壖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870,235,228 股 (98.70%) 赞成, 11,448,190 股 (1.30%) 反对
		授权董事会厘定各董事的酬金	879,935,357 股 (99.80%) 赞成, 1,734,061 股 (0.20%) 反对
		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879,348,865 股 (99.74%) 赞成, 2,334,553 股 (0.26%) 反对
		批准一般授权以购回发行人之已发行股份	881,433,918 股 (99.97%) 赞成, 249,500 股 (0.03%) 反对
		批准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发行人之额外股份	745,212,513 股 (84.52%) 赞成, 136,470,905 股 (15.48%) 反对
		批准扩大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发行人所购回之股份	753,910,610 股 (85.51%) 赞成, 127,772,808 股 (14.49%) 反对

5.	2022 年股东特别大会	考虑及批准人民币股份发行及特别授权	890,296,381 股 (97.78%) 赞成, 20,176,969 股 (2.22%) 反对
		考虑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人民币股份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890,296,381 股 (97.78%) 赞成, 20,176,969 股 (2.22%) 反对
		考虑及批准人民币股份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计划	900,388,532 股 (98.89%) 赞成, 10,084,818 股 (1.11%) 反对
		考虑及批准人民币股份发行后三年内稳定人民币股份股价预案	890,296,381 股 (97.78%) 赞成, 20,176,969 股 (2.22%) 反对
		考虑及批准人民币股份发行后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00,394,532 股 (98.89%) 赞成, 10,078,818 股 (1.11%) 反对
		考虑及批准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893,411,995 股 (98.13%) 赞成, 17,061,355 股 (1.87%) 反对
		考虑及批准人民币股份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的补救措施	890,296,381 股 (97.78%) 赞成, 20,176,969 股 (2.22%) 反对

		考虑及批准人民币股份发行的承诺函及相应约束措施	890,296,381 股 (97.78%) 赞成, 20,176,969 股 (2.22%) 反对
		考虑及批准采纳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902,975,531 股 (99.18%) 赞成, 7,497,819 股 (0.82%) 反对
		考虑及批准采纳董事会议事规则	902,975,532 股 (99.18%) 赞成, 7,497,818 股 (0.82%) 反对
		授权任何董事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及采取与上述普通决议案有关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动, 并签署所有必要文件	893,591,994 股 (98.15%) 赞成, 16,881,356 股 (1.85%) 反对
		考虑及批准对发行人组织章程细则的建议修订, 授权发行人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及采取与此特别决议案有关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动, 并签署所有必要文件	895,868,995 股 (98.40%) 赞成, 14,604,355 股 (1.60%) 反对
6.	2022 年股东特别大会	批准、确认及追认发行人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与华虹无锡、上海华虹宏力、无锡锡虹联芯投资有限公司、大基金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就将华虹无锡的注册资	703,006,697 股 (100.00%) 赞成, 0 股 (0.00%) 反对

		本自 1,800 百万美元增至约 2,536.85 百万美元而订立的注资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二. 董事会会议			
1.	2020 年第一次董事会	批准刊发 2019 年第四季度业绩等事项	全体出席董事 一致同意
2.	2020 年第二次董事会	批准刊发 2019 年全年业绩、批准不派发 2019 年期末股息、同意及批准 4 名董事于股东周年大会卸任及重选事宜、考虑召开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等事项	全体出席董事 一致同意
3.	2020 年第三次董事会	批准刊发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等事项	全体出席董事 一致同意
4.	2020 年第四次董事会	批准刊发 2020 年第二季度业绩、2020 年中期业绩、期权归属等事项	全体出席董事 一致同意
5.	书面决议	董事辞任相关事宜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6.	2020 年第五次董事会	批准刊发 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批准发行人 2020 年预算调整、同意发行人 2021 年预算、同意发行人参与投资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事项	全体出席董事 一致同意
7.	书面决议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及批准委任非执行董事相关事宜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8.	2021 年第一次董事会	批准刊发 2020 年第四季度业绩等事项	全体出席董事 一致同意

9.	2021 年第二次董事会	批准刊发 2020 年全年业绩、批准不派发 2020 年期末股息、同意及批准 4 名董事于股东周年大会卸任及重选事宜、考虑召开发行人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审批回购授权建议、一般授权建议等事项	全体出席董事 一致同意
10.	2021 年第三次董事会	批准刊发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批准发行人 2021 年预算调整等事项	全体出席董事 一致同意
11.	书面决议	关于战略投资相关事宜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12.	2021 年第四次董事会	批准刊发 2021 年第二季度业绩、2021 年中期业绩等事项	全体出席董事 一致同意
13.	书面决议	关于发行人投资支出相关事宜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14.	书面决议	关于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15.	2021 年第五次董事会	批准刊发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批准 2022 年财务预算等事项	全体出席董事 一致同意
16.	2022 年第一次董事会	批准刊发 2021 年第四季度业绩等事项	全体出席董事 一致同意
17.	2022 年第二次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初步方案相关事宜	全体出席董事 一致同意
18.	2022 年第三次董事会	批准刊发 2021 年全年业绩、批准不派发 2021 年期末股息、批准 3 名董事于股东周年大会卸任及重选事宜、审批回购授权建议、一般授权等事项	全体出席董事 一致同意

19.	2022 年第四次董事会	批准刊发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本次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等事项	全体出席董事 一致同意
20.	书面决议	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相关事宜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21.	书面决议	历史关连交易和修订年度上限相关事宜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22.	2022 年第五次董事会	关于华虹无锡增资事宜、批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等事项	全体出席董事 一致同意
23.	书面决议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地址更改等事项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24.	2022 年第六次董事会	批准刊发 2022 年第二季度业绩；2022 年中期业绩、期权归属等事项	全体出席董事 一致同意
25.	书面决议	批准减持上海艾为战略配售股份等事项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26.	书面决议	上海华虹宏力与华虹置业、华锦物业关连交易事宜等事项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27.	书面决议	批准新增建筑项目方案及用房建设项目方案等事项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28.	2022 年第七次董事会	批准刊发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批准 2023 年财务预算等事项	全体出席董事一致 同意
29.	书面决议	批准发行人及/或上海华虹宏力订立每份关连交易协议及其项下的年度上限等事项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二.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第（2）问之“《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四十一条关于实际控制人披露的要求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所依据的相关规定更新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57 号格式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三.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第（2）问之核查结论所依据的相关规定更新如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国资委系代表上海市人民政府对华虹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对其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未认定上海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的相关文件精神，亦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相符，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上海市国资委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确认华虹集团系其直接监管企业、华虹半导体系华虹集团下属国有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相关认定未违反《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及《57 号格式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四.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中依据的相关规定更新如下：

根据 17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

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华虹集团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华虹集团出具之说明、本所律师与上海华力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中，上海华力从事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除上海华力外，华虹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未来亦不会主动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前述事宜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第二（一）（二）（四）（五）（六）项）。

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违反 17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的规定。

五.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第（5）问之“上海华力的股权结构”中涉及的华力微股权结构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力微设立于 2010 年 1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60,000 万元。经过数次股权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力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虹集团	1,187,239.7280	53.79

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39.87
3.	上海华虹宏力	140,000	6.34
	合计	2,207,239.7280	100.00

六.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第（5）问之“技术及业务合作”中涉及的技术及业务合作情况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虹无锡与上海华力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晶圆代工服务协议》、发行人与华虹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公告的信息，上海华力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晶圆代工服务，相关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1）为华虹无锡提供 12 英寸工程晶圆用以测试华虹无锡生产线并提供相关工艺支持；（2）向华虹无锡提供与晶圆生产有关的服务及协助。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华力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12,635,932 元，3,349,068.96 元和 **476,800.08 元**。

七.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第（3）问之“发行人 IP 被授权情况及与第三方 IP 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模式”中涉及的发行人 IP 被授权情况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第三方 IP 供应商获得 30 余项 IP 授权，主要类型包括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 IP、标准单元库及存储器编译器、模拟 IP、接口 IP 及 CPU IP 等，授权期限的主要类型包括：（1）5 年及以上长期授权，到期根据协议的约定续期；（2）除非根据协议的约定终止，授权协议自签署生效日起有效。

八.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第（1）问之“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及募投项目所涉相关产业政策规定”中涉及的产业政策规定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晶圆代工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第四条第（一）项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分类代码：1.2.1）、“集成电路制造”（分类代码：1.2.4）及“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分类代码：6.5.2）。

九.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第（1）问之“发行人各条晶圆产线及募投项目建设运行履行的项目审批/备案、环评手续、土地使用权等审批备案情况”中涉及的土地转让进展及合规证明情况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募投项目之“华虹制造（无锡）项目”，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1月18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1）有关合营协议、合营投资协议及土地转让协议的主要交易及（2）有关土地转让协议的关连交易》公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华虹制造（无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华虹无锡将以其已取得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予无锡华虹制造作为该项目的募投用地，转让总对价为170,100,450元（不包括税项）；前述转让的完成尚需履行取得抵押权人同意、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预计无锡华虹制造将于2023年上半年完成该等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华虹宏力报告期内未受到立项、环保等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上海华虹宏力于2022年4月16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处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环境保护标准而受到行政

处罚或不良记录的情形；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处已盖章确认上海华虹宏力前述《情况说明》。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环保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上海华虹宏力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涉及环境污染投诉，未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 CX032023030816405002760846 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被查询期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未查见上海华虹宏力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项目备案及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海华虹宏力因上述情形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虹无锡报告期内未受到立项、环保等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华虹无锡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已确认前述情况属实。华虹无锡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已确认前述情况属实。华虹无锡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已确认前述情况属实。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项目备案及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华虹无锡因上述情形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第（3）问之“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可行性分析”中涉及的在手订单情况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57.86 亿元，同时，发行人已与各大主要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预计可支撑新增产能的消化。

十一.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第（1）问之“无锡置业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及不同宗地规划用途的面积”、第（4）问之“发行人保障募集资金尤其是其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的有效措施”涉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置业项目目前尚处于开发建设阶段，就无锡置业项目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在 2022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原《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人才的定义、保证职工在职期间及离职若干年后不得对公司员工以外人员销售安排、仅以建设成本作为销售价格等内容，已出具了更新后的《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在无锡置业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将履行如下承诺：

- (1) “本项目所涉住宅房产属于定向限价房，认购对象仅可以为无锡市重大集成电路产业的12英寸晶圆代工项目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人才（以下简称“相关人员”），相关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员工，公司不会向员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销售该等房屋，也不会向社会公众销售，但由政府回购的除外；
- (2) 无锡置业将要求相关人员购房时签署相关承诺，承诺购买上述住宅房产的员工在职期间及离职2年内，不得对本公司员工以外的人员销售其购买的住宅

房产，在此期间，本公司不为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 (3) 在本项目竣工后，无锡置业在转让住宅房产给员工时，销售定价将不高于根据土地成本、开发成本等核算确定的综合成本价。本公司出售相关住宅房产不以营利为目的；
- (4) 本项目商业配套均由无锡置业自持，仅用于本项目所需的食堂、小超市、健身房等，以满足社区的基本生活要求；
- (5) 本项目的办公用房仅由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持或政府回购，不向其他第三方出售；
- (6)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项目外，无锡置业不存在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或有关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计划，目前及未来亦不会从事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本项目尚处于开发建设阶段；
- (7) 本项目竣工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允许的最短时限内，无锡置业将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房地产开发资质注销的相关申请资料，及时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并删除经营范围中涉及“房地产开发”的有关内容；
- (8) 如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国家关于房地产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本公司将相应调整本承诺函的承诺事项；
- (9)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不会投入或变相投入相关房地产业务。”**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更新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的内容与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和无锡置业签署的《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一》及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华宏置业（无锡）有限公司清源路南侧地块项目用房相关情况的说明》（以下合称“《监管协议》”）的内容比较如下：

序号	承诺函的内容	《监管协议》的内容	差异情况	差异情况是否会导致执行障碍
1.	本项目所涉住宅房产属于定向限价房，认购对象仅可以为无锡市重大集成电路产业的 12 英寸晶圆代工项目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专业人才（以下简称“相关人员”），相关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员工，公司不会向员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销售该等房屋，也不会向社会公众销售，但由政府回购的除外	人才公寓定向销售给无锡市重大集成电路产业的 12 英寸晶圆代工项目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专业人才。在满足人才公寓需求后仍有余房，余房可由新吴区政府按照原核定价格回购	发行人进一步明确了“无锡市重大集成电路产业的 12 英寸晶圆代工项目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专业人才”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的员工	承诺函与《监管协议》不存在实质性冲突，差异情况不会导致执行障碍
2.	无锡置业将要求相	购买人自产证	承诺函主要是对	承诺函与

	关人员购房时签署相关承诺，承诺购买上述住宅房产的员工在职期间及离职2年内，不得对本公司员工以外的人员销售其购买的住宅房产，在此期间，本公司不为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办理后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产证办理的时间及产证办理前的对外销售进行约定，而《监管协议》则是对于产证办理后的交易情况进行约定，发行人及无锡置业将会同时遵守承诺函与《监管协议》的相关要求并促使相关员工遵守前述要求	《监管协议》不存在实质性冲突，差异情况不会导致执行障碍
3.	在本项目竣工后，无锡置业在转让住宅房产给员工时，销售定价将不高于根据土地成本、开发成本等核算确定的综合成本价。本公司出售相关住宅房产不以营利为目的	人才公寓须全部为成品住宅，成品住宅装修按《成品住宅装修技术标准》执行，该地块人才房（毛坯房）销售最高限价为16800元/平方米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成本价进行销售，根据发行人目前测算，人才房（毛坯房）的成本价预计将不超过16800元，承诺函与《监管协议》不存在实质性冲突	承诺函与《监管协议》不存在实质性冲突，差异情况不会导致执行障碍
4.	本项目商业配套均由无锡置业自持，仅用于本项目所需的食堂、小超市、健身	“XDG-2020-71号”地块中所开发的商业用房均系落实无锡	发行人进一步承诺商业配套均由无锡置业自持	承诺函与《监管协议》不存在实质性

	房等, 以满足社区的基本生活要求	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整体招商引资方案, 满足社区基本生活的商业配套		冲突, 差异情况不会导致执行障碍
5.	本项目的办公用房仅由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持或政府回购, 不向其他第三方出售	无锡置业在“XDG-2020-71号”地块的办公用房均应由华虹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持或政府回购, 不得向第三方出售	不存在差异	不存在差异, 不会导致执行障碍
6.	除本项目外, 无锡置业不存在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或有关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计划, 目前及未来亦不会从事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项目尚处于开发建设阶段	未进行约定	仅发行人单方进行承诺, 未违反《监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差异情况不会导致执行障碍
7.	本项目竣工后,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允许的最短期限内, 无锡置业将及	未进行约定	仅发行人单方进行承诺, 未违反《监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差异情况不会导致执行障碍

	时向主管部门提交房地产开发资质注销的相关申请资料，及时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并删除经营范围中涉及“房地产开发”的有关内容			
8.	如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国家关于房地产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本公司将相应调整本承诺函的承诺事项	未进行约定	仅发行人单方进行承诺，未违反《监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若发行人后续对承诺进行调整且调整事项涉及《监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将与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进一步协商沟通	差异情况不会导致执行障碍
9.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不会投入或变相投入相关房地产业务	未进行约定	仅发行人单方进行承诺，未违反《监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差异情况不会导致执行障碍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华虹制造（无锡）项目、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

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亦已出具《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不会投入或变相投入相关房地产业务**；前述投向均不涉及房地产项目。发行人已制定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来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董事会、保荐机构亦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进行定期披露，前述措施可以保障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业务。

十二.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第（1）问之“无锡置业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及不同宗地规划用途的面积”中涉及的无锡置业建设资金支出情况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置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与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无锡置业于 2020 年 12 月向无锡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6.7613 亿元。无锡置业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贷款种类为房地产开发贷款，贷款金额为 14 亿元，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贷款用途为无锡置业项目非地价建设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锡置业已支出建设资金 **2.9 亿元**，预计总建设资金 14.52 亿元，无锡置业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十三.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第（2）问之“华虹置业自持、出售、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房产面积、具体用途、出售/出租的收入情况及定价依据等”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虹置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协议及房产出售协议并根据华虹置业的说明，华虹置业持有位于金桥出口加工区 51 街坊 2/3 丘的工业用地，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2013 年 8 月 21 日及 2014 年 6 月 27 日完成

前述土地上的三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华虹创新园”）的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了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 099317 号、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 056284 号《不动产权证书》（其中土地的宗地面积为 107,893.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305,721.31 平方米，主要房屋用途为厂房）。华虹置业自持、出售、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情况	主要用途	面积/m ² (注)	2020 年度 收入	2021 年度 收入	2022 年度 收入	定价依据
1.	自持 房产	物业管 理、办公	43,421.43	-	-	-	-
2.	出租 房产	厂房、研 发办公、 宿舍、车 位	191,191.55	115,821, 609.89	161,712, 643.97	146,154,4 61.10	参考周边 房产租赁 的定价， 依据华虹 置业制定 的租赁定 价方案确 定
3.	出售 房产	厂房、研 发办公	37,189.40	0	0	0	-

注：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虹置业相应类别房产的面积。

十四.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第（3）问之“房地产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中涉及的报告期内相关房地产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及参股公司中仅无锡置业、华虹置业涉及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无锡置业房地产业务收入目前未产生任何收入，华虹置业房地产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2%、1.52%和0.87%**；无锡置业房地产业务净利润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8%、-1.37%和**-0.77%**，华虹置业房地产业务净利润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46%、1.94%和0.80%**。

十五.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发行人涉房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要求”中涉及的合规证明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及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无锡置业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无锡置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因违反住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3：第（1）问回复中依据的相关规定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及《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现有治理架构以及目前执行的公司

治理制度主要是根据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要求而搭建和制定的。

十七.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6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中依据的相关规定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报告》, 鉴于发行人回复本次审核问询函及拟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部分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或商业敏感信息, 发行人已申请豁免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信息豁免披露的具体内容及原因详见《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已制定《企业秘密管理规程》等信息保密管理制度, 建立了相应的保密工作制度, 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度;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加强涉密员工管理, 积极开展保密宣传教育, 定期组织保密检查, 按照发行人内部保密工作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主席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发行人已就本次豁免披露信息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 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均按照《57 号格式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审核规则》、17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进行文件制作和信息披露,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不会实质性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情况的理解，不会实质性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 17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的要求。

十八.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1：第（1）问之“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已授予完毕、截至目前的最新进展”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证券变动月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及进展如下：

		授予期权数量 (份)	行权期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行权的期权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授出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
2015 年 9 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0,250,000	2022 年 9 月 3 日前行权	26,377,006	0
2018 年 12 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12 月第一次授予	34,500,000	2025 年 12 月 23 日前行权	4,105,777	21,389,723
	2019 年 3 月第二次授予	500,000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行权	0	437,500

	2019年12月第三次授予	2,482,000	2026年12月22日前行权	83,376	1,611,648
合计		67,732,000	—	30,566,159	23,438,871

注：上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行权的期权数量及已授出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未包含因员工离职或未实现绩效等原因所注销的期权数**13,726,970**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股票期权计划已于2022年9月到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授出67,732,000份期权（对应可认购发行人67,732,000股股票），不存在尚未授出的期权；发行人上述已授予的期权中，已行权的期权数量**30,566,159**份，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3,438,871**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发行人上述历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均系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制定并实施的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员工通过前述期权激励计划所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将仅在香港联交所流通交易，无法转移至境内A股市场进行流通。发行人上述历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17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五条规定的首发申报前制定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属法院网站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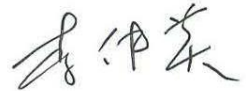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郭 珣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一：专利

表 1：境内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发明	浮栅层的形成方法	ZL202010178339.6	2020年3月13日起20年	上海华虹宏力
2.	发明	一种功率半导体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ZL202010457560.5	2020年5月26日起20年	上海华虹宏力
3.	发明	LDMOS器件的制备方法和LDMOS器件	ZL202010528014.6	2020年6月11日起20年	上海华虹宏力
4.	发明	沟槽刻蚀的方法	ZL202011028815.2	2020年9月25日起20年	华虹无锡
5.	发明	提高闪存的数据保持力的制造方法	ZL202011463233.7	2020年12月14日起20年	华虹无锡
6.	发明	背面减薄晶圆的固定装置	ZL202011463307.7	2020年12月14日起20年	华虹无锡
7.	发明	MIM电容的制造方法以及包含MIM电容的器件	ZL201911325339.8	2019年12月20日起20年	华虹无锡
8.	发明	LDMOS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2010757219.1	2020年7月31日起20年	华虹无锡
9.	发明	用于光刻设备的曝光补偿方法及系统	ZL202010847479.8	2020年8月21日起20年	华虹无锡
10.	发明	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ZL202011049295.3	2020年9月29日起20年	华虹无锡
11.	发明	半导体器件结构、闪存器件的制作方法	ZL202011282736.4	2020年11月17日起20年	华虹无锡

12.	发明	晶圆自制背封结构的制造方法	ZL202011319117.8	2020年11月23日起20年	华虹无锡
13.	发明	存储器件的制作方法	ZL202011387255.X	2020年12月2日起20年	华虹无锡
14.	发明	图像传感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2110152757.2	2021年2月4日起20年	华虹无锡
15.	发明	CIS的刻蚀方法	ZL202110399489.4	2021年4月14日起20年	华虹无锡
16.	发明	一种CIS产品的微透镜形成方法	ZL202011414131.6	2020年12月7日起20年	华虹无锡
17.	发明	闪存器件的制造方法	ZL202010528276.2	2020年6月11日起20年	华虹无锡
18.	发明	NORD闪存及其制作方法	ZL202010679957.9	2020年7月15日起20年	华虹无锡
19.	发明	NORD闪存器件的制作方法	ZL202011007241.0	2020年9月23日起20年	华虹无锡
20.	发明	缩小嵌入式闪存控制栅多晶硅刻蚀关键尺寸的方法、终端和存储介质	ZL202011415076.2	2020年12月7日起20年	华虹无锡
21.	发明	NOR Flash的工艺方法	ZL202011415083.2	2020年12月7日起20年	华虹无锡
22.	发明	CMOS光学传感器的深槽隔离结构形成方法	ZL202110467244.0	2021年4月28日起20年	华虹无锡

表 2: 境外主要专利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注册国家/地区
1.	METHOD OF CONTROLLING INTERNAL ADDRESS FOR A SERIAL NOR FLASH MEMORY	US 11,450,387	上海华虹宏力	2021年3月24日起 20年	美国
2.	METHOD FOR MAKING LDMOS DEVICE AND LDOMS DEVICE	US 11,456,371	上海华虹宏力	2020年9月16日起 20年	美国
3.	SHIELD GATE TRENCH POWER DEVICE AND METHOD FOR MAKING THE SAME	US 11,522,063	上海华虹宏力	2021年4月15日起 20年	美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致：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敬启者：

根据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张征轶律师、郭珣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文件（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发行人是一家依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前为香港法例第 32 章，以下简称“《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并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

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及《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项下已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根据《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营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现有治理架构以及目前执行的公司治理制度主要是根据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要求而搭建和制定的。为本次发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参照中国境内要求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A股上市后适用稿)》(以下简称“《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制定或修订了《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连(联)交易管理制度》《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以下合称“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出具

的承诺函等资料，比对《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需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以下简称“境内要求”），就题述事项出具本意见。

本意见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意见，但本意见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一.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方面的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请了总裁、执行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 A 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按照规定设有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可行使如下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由于发行人注册于中国香港，依据《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发行人治理架构中无需设置监事会，且发行人目前已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任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设置了审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其可以有效行使大部分前述监事会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于本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主要职权包括：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应邀出任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仔细检查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出席股东大会；每年审核持续关连交易，并就有关交易或安排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关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向股东给予意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适用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或履行相应职责的，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遵照执行。《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等方面的要求与境内独立董事相关规定存在差异，但境内相关规定与《香港上市规则》均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少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同时，《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等事项与境内相关规定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一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架构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二. 关于发行人主要股东核心权益方面的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参照境内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对现有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内控制度中涉及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股东核心权益的条款与境内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主要如下：

(一) 资产收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主要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以利润为来源支付股息，此外《公司章程》中并无《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于上述利润分配前法定扣减事项等的相关规定或限制；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的相关规定，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遵守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批准之任何股息分配计划之规限下，发行人

可透过普通决议案宣派股息，惟该等股息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之额度。股息只能从发行人可供分派之溢利或其他可分配之储备中支付。为保障股东权益，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前述安排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二） 参与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对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亦列举了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的重大交易、重大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设置监事及监事会，因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包括选举或更换监事、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等不适用于发行人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发行一般债券（须取得股东批准的可换股债券发行除外）等事项将由董事会决定，而根据境内相关规定，境内A股上市公司一般需将前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结合《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或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前述修订及制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关于发行人增加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包括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认股权证等影响发行人股本的证券）、减少发行人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包括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授予的一般授权未涵盖的任何股票赎回或回购）、发行人的股息分派方案、发行人业务的根本变化、修改公司章程或通过新公司章程、发行人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仍归属于股东大会；同时，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任命和罢免（在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中允许董事会任命或罢免的情况除外）。因此《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等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职权的规定未损害股东参与发行人重大决策的权利。

(三) 剩余财产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如发行人清盘，偿付所有债权人后的剩余资产应按股东所持股份之已缴股本比例分派予股东，及如剩余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已缴股本，则该等资产之分派将尽量按股东所持股份之已缴股本比例分担亏损。然而，该条受可能按特别条款及条件发行之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权利所限制。因此《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关于发行人剩余财产分配方面的规定与境内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三. 关于发行人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地点召开，采用技术以便不在同一地点的股东可以在大会上听讲、发言及投票。具体而言，董事可全权酌情指定股东大会以实体大会、混合大会或电子大会形式举行。董事会应当按照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基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适用规则为其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 关于发行人为保障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权益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价的承诺函》《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等承诺。前述承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保障境内投资人的权益。

五. 关于发行人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批准委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并据此聘任了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委任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郭 珣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